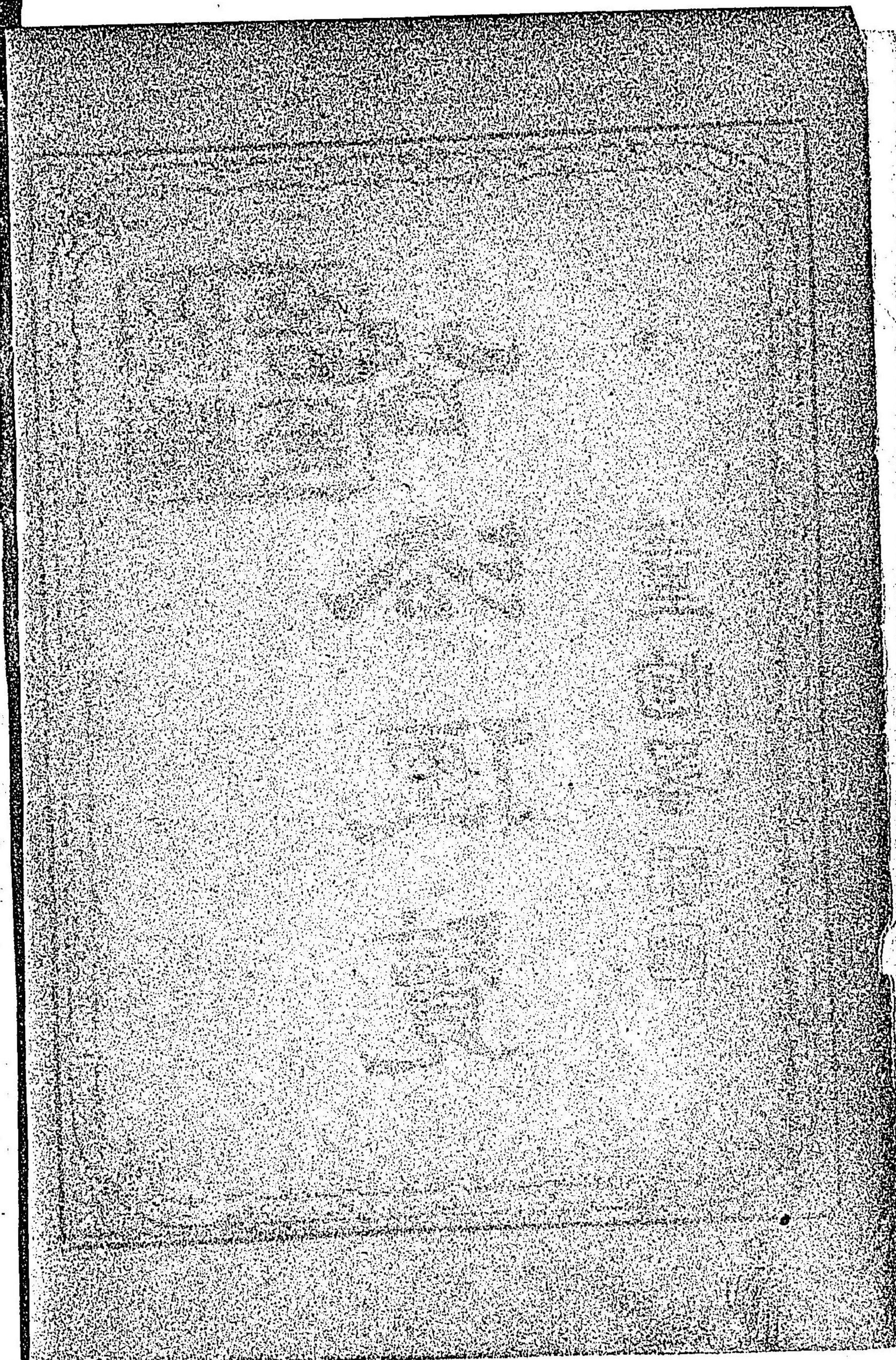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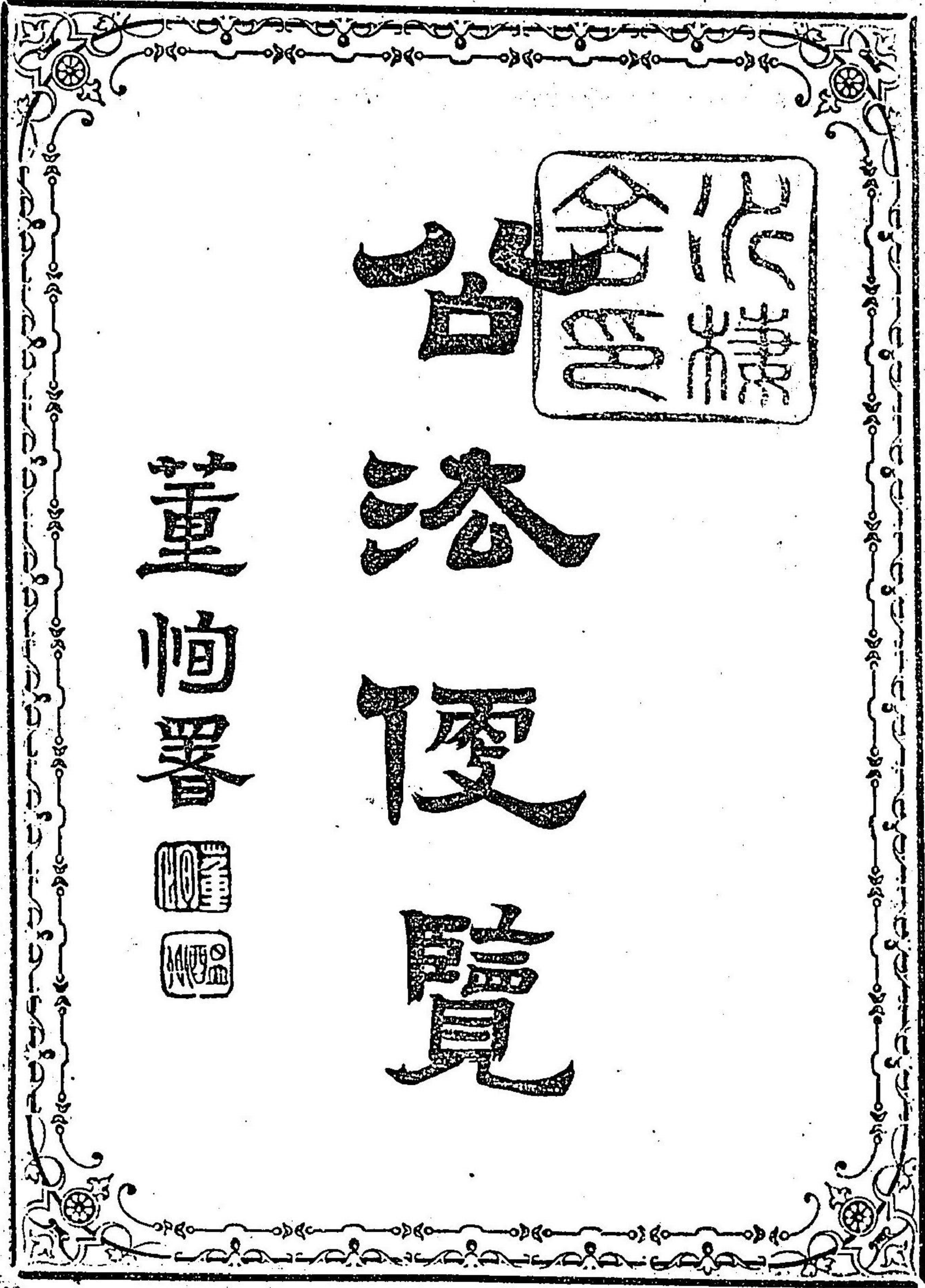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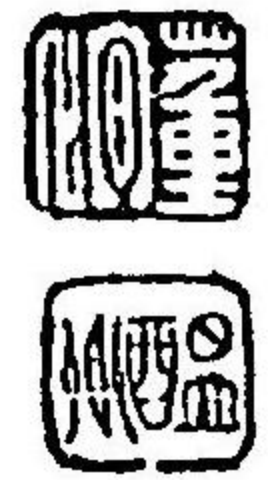


古今圖書集成  
法便覽

董向譽



公法便覽序

嘗讀歷代史外國傳。率皆言之不詳。不足攷信。方今輪艘飛渡。萬里外若惟闔。又得各國紀載。寓目焉。某國某國。歷々數之。如掌上紋。信乎耳。聞固不如目見歟。夫國無大小。非法不立。爾雅釋詁曰。法常也。釋名曰。法。偃也。偃而便有所限也。列邦雄長海外。各君其國。各子其民。不有常法以限之。其何以大小相維。永敦輯睦乎。此萬國公法之所爲重也。同治甲子。同文館總教習丁冠西先生。譯其書以行。固已條分縷析。足備觀覽矣。茲復撮其要。爲便覽一書。汰繁就簡。義更該括。以視前書。彼則大略之椎輪。此則鏘璞之精鍊也。其用心亦良苦矣。冠西誠好學深志之士哉。

光緒三年歲在丁丑冬十有一月江甯夏家鏞拜序

公法便覽序

五方不同文。在昔外史氏所掌。即須鞫譯。况寰瀛萬國。各國文詞多異。中國奚從觀覽哉。然文雖異。事理則一。而所譯或詰屈聱牙。或鋪茶桐達。是在其人詣力之淺深矣。同文館總教習丁冠西先生。亞墨利加所稱博學深思者。初至滬濱。即喜中國書籍。而欲達之西書。使無闕格。以便閱習。譯有萬國公法。董醞卿大司農暨張魯生太守。已叙行。今率館生復譯公法便覽成。屬余爲序。余取三書。反復披覽。覺其筆墨詞氣。進而益上。譬如造舟車。始而剝木椎輪。繼且文茵暢轂也。譬如築亭臺池苑。始而甄石甃甃。垣堤鞏備而已。繼且丹漆雕鏤。點綴名葩美箭也。質有其文。夫豈偶然哉。蓋冠西先生居中土久。口其語言。手其文字。又勤敏善下。與文章學問之士遊。浸灌於典雅義理之趣。故深造有得如是。

余久聞泰西該治士流。多寄跡香港上海間。有能殫精研慮於五經四  
子書者。而文章贈答詩歌唱和。綜事情而昭文采。積以歲月。當與中國  
經師學士著譽藝林。不止如足利之所藏山井鼎之所述焉。可因譯書  
漸精一端拭目以俟也。

光緒三年歲在丁丑夏六月中浣吳陳蘭彬序

致吳君爾璽書 譯洋文  
睽違經十稔矣。而每企  
光儀。宛如昨日。憶昔得瞻  
大著。復觀教法。不勝欽佩。私擬以  
先生之書為課。以  
先生之法為則。實於後學有裨。良旋華時。即用原文。教課館生。而外間  
鮮有能讀者。於是繙譯華文。以期廣布。奈未及請  
命而行。殊深歉仄。然中國向無禁止繙譯翻刻之例。且譯者又出於公  
而無所私。區區苦衷。諒邀  
鑒宥。良於  
大著。反覆講求。畧能窺其秘奧。傾慕尤深。竊維

致吳君爾璽書

譯洋文

睽違經十稔矣。而每企

光儀。宛如昨日。憶昔得瞻

大著。復觀教法。不勝欽佩。私擬以

先生之書為課。以

先生之法為則。實於後學有裨。良旋華時。即用原文。教課館生。而外間

鮮有能讀者。於是繙譯華文。以期廣布。奈未及請

命而行。殊深歉仄。然中國向無禁止繙譯翻刻之例。且譯者又出於公

而無所私。區區苦衷。諒邀

鑒宥。良於

大著。反覆講求。畧能窺其秘奧。傾慕尤深。竊維

先生平生以興學育才為己任。始充古文教習。而註釋希臘往籍。追先哲於羹牆。繼主書院講壇。而提倡當世學風。為儒林之圭臬。終則著是書於一室。傳公法於萬邦。厥功亦偉矣哉。茲值譯本刊成。奉呈一部。聊表嚮往之忱。希為  
 答納。並請  
 道安不備。

丁璉良頓首

光緒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光緒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自序

譯洋文

甲子冬。余奉總理各國事務

王大臣諭令。譯刊惠氏萬國公法一書。迄今十三易寒暑矣。邦國局勢。既有變遷。地球圖式亦異曩昔。兼之名家著作代出。公使大會疊見。而大國爭端。每延友邦調處。以免兵戈。公法因之益重。審是則將公法新書。譯刊華文。不得謂非急務矣。然惠氏之書。雖出於美國。而余譯之。無所嫌疑者。蓋以行世既久。早經各國奉為典則也。茲率館生復譯新書。不憚譏評。而仍取諸倣國之作。似當辯之。去歲曾率館生。繙譯布國馬氏所著星輅指掌一書。已成今歲又譯德國步倫氏公法十章。現尙未就且擬陸續增譯各國名家著作。俾中華文人學士。雖未通習洋文。亦得窺泰西往來交涉之道。庶幾對鏡參觀。不致為一國議論所囿。從可知四

方之公法家所論大同小異。要皆一軌於正誠。不愧夫公法之名焉。至吳氏所長。殆非一端。如歐美二洲。既有重洋之隔。則歐洲諸國之爭端。多與美國風馬牛不相及。在吳氏議之。無所偏倚。猶得曰局外論事。固應乃爾。若夫事有關乎美國。吳氏亦能明辨是非。絕無袒護本國之私。存乎其間。則非識量過人。曷克臻此。其著書本意。專在學院功課。故文義惟求明而易曉。不但小子後生用之以爲階進。即博學通儒讀之。亦有裨益。專門家既雖譏其淺陋。初學者必不厭其煩瑣。又始終有例案相間。使公法得因史案以明。而史案轉藉公法以彰。况泰西史乘之譯。以漢文者。不能多見。且他書或專論案牘。而臚舉太繁。譯不勝譯。總未若此書之簡而能賅。此非余之阿私所好也。吳氏此書在英國重刊者數矣。倫敦新書考曰。吳氏公法便覽一書。問世已十有五載。至今聲名

頗著。法家視之。爲權衡準則。而本都書肆重刊已經四次。其所論公而且直。既不徇本國之私。亦不憚斥本國之謬云。又倫敦繪報曰。現今諸國公使。屢見會議。各國執政。研究公法。而學院課讀者尤衆。則吳氏公法之有新刻。實爲幸甚。美之公法家。向多著名。而其尙在者。以吳氏爲冠。宜也。緣吳氏學既周備。心亦公正。其續卷條約考。畧亦包括三百餘年之史乘云。觀夫英國與美國同文。而重刊之。日本與美國異文。而繙譯之。足知其書爲地球東西所推重也。茲譯以華文。而詞義尙能明晰者。則汪君芝房。鳳藻之力爲多。芝房既具敏才。復精英文。余爲之講解。一切易於領悟。其筆亦足以達之。且能恪遵原本。不減不增。使余省點竄之勞焉。故叙及之。

時在

光緒丁丑嘉平月同文館總數習惠三丁謹良識

凡例  
一公法者邦國所恃以交際者也。謂之法者。各國在所必遵。謂之公者。非一國所得而私焉。  
一其制非由一國。亦非由一世。乃各國之人。歷代往來。習以為常。各國大憲審斷交涉公案。而他國援以為例。各士論定是非。闡明義理。而後世悅服。三者相參。公法始成。  
一公法以理義為準繩。而例俗雖未能盡善。亦漸歸於純厚。  
一公法家所論。未能盡出一轍。或被本國習俗所囿。致其識見偏而不周。若以數國名家之書。互相參核。刪其所異。而擇其所同。則庶幾可矣。  
一惠氏之萬國公法。行世已久。茲譯吳氏公法便覽。以補舊書之不足。

凡例

- 一公法者邦國所恃以交際者也。謂之法者。各國在所必遵。謂之公者。非一國所得而私焉。
- 一其制非由一國。亦非由一世。乃各國之人。歷代往來。習以為常。各國大憲審斷交涉公案。而他國援以為例。各士論定是非。闡明義理。而後世悅服。三者相參。公法始成。
- 一公法以理義為準繩。而例俗雖未能盡善。亦漸歸於純厚。
- 一公法家所論。未能盡出一轍。或被本國習俗所囿。致其識見偏而不周。若以數國名家之書。互相參核。刪其所異。而擇其所同。則庶幾可矣。
- 一惠氏之萬國公法。行世已久。茲譯吳氏公法便覽。以補舊書之不足。

足。二書皆出美國。而徵引各國之論頗廣。使閱者不啻遍覽各國之書。倘本館異日能將各國原書陸續譯出以資參考。乃更覺詳備。去歲曾以布國馬氏所著星輅指掌一書。譯以漢文刊行。更有德國步倫氏執禮所著公法千章。業經譯出三百餘章。明歲可成。

一吳君爾璽。美之名士也。年近八旬。曾於雅禮學院總理學政。迨以老乞休。而專致力於公法。爰著此書。以課子弟云。

一此書之旨。簡而賅。其所徵引。博而正。不但學院子弟讀之進益。即大國執政。亦每玩索而有得焉。不獨見重於美國。即他國亦屢經刊刻。而廣行之。

一余於丁卯年。請暇回國。曾在雅禮學院。得識吳君。觀其教法。心甚羨之。復讀是書。竊思吳君已用之於本國。以課其子弟。曷不可携

之於中國。而課諸館生。茲既以洋文課讀。復令譯以漢文。俾得公諸同好。

一公法既別為一科。則應有專用之字樣。故原文內。偶有漢文所難達之意。因之用字。往往似覺勉強。即如一權字。書內不獨指有司所操之權。亦指凡人理所應得之分。有時增一利字。如謂庶人本有之權利云云。此等字句。初見多不入目。屢見方知為不得已而用之也。

一閱是書者。應於地球各國圖記。先畧為熟悉。所以附地球圖說一頁。係借萬國公法原板刷印。然欲求其詳。莫如考查瀛環志略地球全志等書。而後泰西各國往來事宜。方能洞悉。

一原文正本。共分二百十一節。而此書所分卷章。與原文不同。故於



每章第一節註明原文節數。以便查對。至原文偶有重複一二節之處。應憑上下文節目而查。

一續卷二章。上章畧載歐洲各國三百年來所立條約。事雖繁瑣。亦足為公法之一助。下章通稱證義。緣為補正本之闕漏。或引他書以證之間。有因其太繁刪而未譯者。

一書內多見公使名目。夫封疆大吏。因公差遣之人。皆得謂之公使。而書中所謂公使。則惟此國之君簡派前往彼國者。方可稱之。

一公使名目不一。或稱欽差大臣。或稱欽使。或稱國使。若無別添字句以別之。要皆指公使也。故此書從簡而稱公使及使臣。

一邦國二字。雖係通用。然書中所稱。自萬乘以至百乘。皆謂之國也。若邦或偶指自主之國而言。而於屏藩以及數國合一。則以邦名。

其各國者為常。

一各國政式不一。有君位世傳而君權無限者。有君位世傳而君權有限者。二者皆謂君主之國。復有庶民公舉國主。而其在位限有年數者。是謂民政之國。

一凡君權有限之國。與民政之國。皆公舉大臣。會議國政。是謂國會。君位雖尊。而權勢往往操之於國會也。

一凡君權無限之國。莫不設有議政院。其大臣皆由國君簡派。而君權有限之國。及民政之國。所設國會。亦以議政院稱之。

一天下邦國既眾。以華文而譯諸國名者。其用字配音。率多不同。致一國而有數名。易於舛錯。是書所用國名。以及人名地名。別本條約。

與瀛環志略。以期畫一。

一余督率館生繙譯此書。既將洋文為之講解於前。復將譯稿詳加校閱於後。而魯魚亥豕之訛。仍恐在所不免。

一其文義或有疑難之處。余偶加註釋。以發明之。或間遇所引史案。每增數字。以指定某地某時。而未敢以己意參入正文。

一譯書六卷。歷時三載。同文館學習人員。司繙譯者四人。為汪鳳藻。鳳儀。左秉隆。德明。而大半出於汪鳳藻一手。司校閱者二人。為貴榮。暨前同文館學生桂林。而貴榮更於前後。加以琢磨而潤色之。事既竣。乃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批閱。蒙命付梓。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閱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未便易其紀年歷數。

惠三丁題良又識

東半球



地之爲物也。體圓如球。直徑約三萬里。周圍九萬里有奇。其運行也。旋轉如輪。一轉爲一晝夜。環日一周。卽爲一年。內分東西兩半球。其陸地分五大洲。在東半球者。一曰亞細亞。內有中華。日本。緬甸。印度。西藏。波斯。暹羅等國。一曰歐羅巴。內有英吉利。法郎西。俄羅斯。奧地利。普魯斯。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意大利。土耳其等國。一曰亞非利



廿一

加內有。埃及。巴巴里等國。在西  
 半球者。一曰北亞美利加。內有  
 美利堅。墨西哥等國。一曰南亞  
 美利加。內有巴西。秘魯。智利等  
 國。五洲之外。汪洋大海。島嶼甚  
 夥。然天下邦國。雖以萬計。而人  
 民實本於一脈。惟一大主宰。造  
 其端。佑其生。理其事焉。

廿二

前圖因取舊板。地名字樣。與今  
 少有不合。如普國現作布國。意  
 國現作義國。日耳曼現作德意  
 志是也。書中所載史案。多出於  
 歐洲各國交涉。故別附歐羅巴  
 全圖。而邦域之小者。不及備載。  
 各國之京都。以星記之。

公法便覽目錄

總論

論公法本原

第一節

公法以人性為準繩。

第二節

邦國權利出於理義。

第三節

公法分為二種。

第四節

萬國未同一法。

第五節

公法為有化者悅服。而無化者賴以保護。

第六節

公法由漸而行。

第七節

公法昉自泰西。

第八節

群國自有公法。希臘為證。

羅馬為證。

中古衰亂。未見公法。

俗

雖漸厚。而交接仍偏而不公。

第九節

公法與通例異。

第十節

公法與理義異。

第十一節

本於理義。

第十二節

不專在理義。

第十三節

合以理例二法。

第十四節

約之是非。以公法度之。

第十五節

公法當究者有二。邦國自有權責。

第十六節

權責相生。

第十七節

公法大綱有四。

第十八節

申論第三綱。

第十九節

申論第四綱。

第二十節

申論第一綱註。

第二十一節 原文二十節後附一節。今列為二十一節。餘以次推之。

論助懲罪犯。

第二十二節

論征戰而得土地。

第二十三節

不義可討。不仁難強。

第二十四節

仁道相待。大節有七。

第二十五節

邦國相待。以情誼為準。

第二十六節

通商不可強逼。

第二十七節

發氏以公法分有二種。

第二十八節

吳氏以公法分有三種。

第二十九節

國法出於風俗。公法出於成例。

第三十節

公法既認與國法一體。

第三十一節

書籍有四種可引。

第三十二節

公法自粗而精。

第三十三節

大端皆同。小節或異。

第三十四節

間有疑議。其故有二。

第三十五節

本書引實案。以證其例。

第三十六節

全書分作兩大支。

卷一



論邦國平時之權利與應盡之責守。

第一章

論邦國自主之權。不得互相干預。

第一節 原文第三十六節

何謂邦國。盜寇非國。

第二節

邦國自有獨操之權。必有之權有三。自主之權。自立之權。平行之權。邦國權利。可以量裁。可以全棄。有因合盟而致者。有因附庸而致者。

第三節

邦國責守。不以政變而替。

第四節

政體各殊。公法概予以正名。

第五節

公法祇知成立之國。果能自立他國認之。

第六節

叛屬不可助。而國家可助。

第七節

其內政。他國不可干預。可干預者有之。

第八節

因均勢而干預。公法許之。

第九節

引證史事。

第十節

大國會盟。濫行干預。與公法不合。

第十一節

託過亂而干預。艾克司之會。 萊拔之會。 斐羅納之會。

第十二節

門羅之道。

第十三節

盟邦之議。終為英法所不從。

第十四節

比利時憑五國干預而自立。

第十五節

因教事及仁義而干預。

第十六節

論各國平行相等。位次舊例。位次今例。國無厚薄。按資格以定位次。

第二章

論邦國轄地掌物之權。及水道公用之利。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二節

公法所謂邦國之財產。邦國不得擅棄土地。置產於他國疆內。無礙於主權。

第二節

得地原由正者有四。可議者有二。不得憑教皇賞賜。不得徒憑尋覓。必向土番購買。

第三節

何為地輿。船與地輿不同者三。同者二。

第四節

大海為萬國所公。葡日獨據海面。荷蘭禁通海道。英欲專轄近海。俄欲專轄近海。英欲獨占魚利。

第五節

江海能否屬某國專轄。

第六節

論丹土之海峽。

第七節

論江河公用。

第三章

論邦國相交之權。及款待外國人民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九節

與他國交接。出於情願而不可廢。邦國交接之權利。其款有八。

第二節

邦國交接。所可自主者維何。論交接今昔各異。

第三節

論保護異邦人之例。

第四節

論異邦人國法所係

第五節

叙述邦國接待外人情形。

希臘古例。

斯巴達古例。

雅典古例。

羅馬古例。日耳曼舊例。

法國舊例。

第六節

轄外之例。轄外之例有限制。論客君。論兵船。論過境兵旅。

異邦商船水手。在法國海口之例。

第七節

東土邦國中。有以轄外之例子異邦人者。

第八節

異邦人居久。可與居民無異。故國不得視為己民。其人不得攻打

故國。於他國船內。不得查取己民。各國入籍之例。

第九節

何為道密息耳。

第十節

律法不合。應有通融之法。

第十一節

何為通融公法。此法之源流。書內標大綱而不載細目。

第十二節

人民之權利。從居家地方律法。不歸此例有四端。克里阿爾船一

案。此法必與國政民權兩無妨礙。方可互行。物產公例。

第十三節。第十四節。

因字據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第十五節

因承繼遺產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第十六節

因婚姻撫孤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第十七節

案在此國當官告准。在各國必皆准行。

第十八節

與邦人與訟之例。代外國訊取證據之例。

第十九節

此國審斷。彼國遵行之例。

第二十節

人民在外國犯罪。懲辦無定例。

第二十一節

交還犯罪之例。

第二十二節

保護著書創機者之例。

第二十三節

保護入籍公案。

卷二

論邦國通使之權利與議約之規例

第一章

論邦國交際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二節

邦國通使。以敦和好而杜釁端。

第二節

宜謹言慎行。免傷交誼。

第三節

邦國之交。以禮節之。

第四節

航隻相遇。致敬之禮。

第五節

因海上禮節。迭興爭端。

第三章

論各國通使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六十七節

公使分爲四等。

第二節

公使任重。而位尊之故。

第三節

遣公使互相駐劄之由。

第四節

邦國有遣使之權。而無必接之理。

第五節

惟自主之國暨在位之君始有遣使之權。

第六節

公使之權利尤要者二。官民不得犯之。他國不得轄之。

第七節

公署與什物皆免於地方管轄。

第八節

公使奉行教禮無阻。

第九節

公使家屬人等亦免地方管轄。

第十節

公使免於征稅亦免於究罪。

第十一節

公使路經他邦之權利。

第十二節

公使分等級各例。卸任有八。

第十三節

邦國互設領事緣由及古昔各例。

第十四節

今領事職任通例。領事應免地方管轄否。

附海領事所著美國領事官百年考徵篇。

第三章

論立約權利。

第五節 原文第九十七節

邦國有立約之權。遂有遵約之責。

第三節 凡兩國締結自平等對等

盟約之可廢者五。不在其位而立者可廢。

第三節

越權而立者可廢。由古昔各國

第四節

蔑國而立者可廢。詐力而立者可廢。因力不足求和而立者不可

廢。第十二節

第五節 凡各國

違理而立者可廢。

第六節 凡各國

條約繁多其類不一。

第七節 凡各國

合謀相助之約。

第八節

數國會盟之例。

第九節

監保之例。

第十節 凡各國

堅盟防背之法。

第十一節 凡各國



國君蓋寶施行之例。可辭而不准者四。

第十二節

背約罪有可討而仍不可遠行。

第十三節

講解盟約之例。

卷三

論交戰之例。

第一章

論各國自護討罪等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十一節

既不能無戰。設例以節之。此卷大旨有八。

第二節

戰有義與不義之別。可請他國調處而他國不可擅行判斷。

第三節

德化因義戰而振。義戰有六。

第四節

攻伐自護有別。似戰非戰之舉有三。絕通商而拘留。

第五節

啓釁而拘留。報復可行。義不可背。槍償有三。槍償古例。中古槍償之例。

第六節

宣戰之例。宣戰古例。宣戰中古之例。宣戰今例。

第七節 宣稱古國 宣稱山古之國 宣稱小國  
欲攻他國必行者三。

第八節

今之戰例。寬於往古。

第九節

例外寬免疆內人物財產免於擒獲。

第十節

兩國人民聽其往來而不為仇。

第十一節

處置敵物。水陸有別。

第十二節

以民船充水師之例。

第十三節

民船助戰。其害有三。例宜革除。法師為證。條約為證。美國欲

兼禁捕擊商船。

第十四節

民船助戰。限制有四。

第二章

論陸地交戰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二十四節

陸地交戰之例。漸歸仁厚。其故有六。

第二節

其故有五

不違仁義而戰。其端有五。

第三節

戰例寬厚。有互遵之分。而無獨行之責。

第四節

傷敵之法。有例禁。而例隨時移。蠻夷無化之兵。不可用。背信賄買。不可行。

第五節

待敵兵。古今迥殊。例漸歸厚。

第六節

待敵民之例。較古寬厚。以史事證之。

第七節

戰例之尤要者三。申論勒捐之例。

第八節

物有置於戰權之外者。

第九節

圍城破城古例。中古之例。近時之例。約束以防殘殺良法。

第十節

水師侵掠敵境。

第十一節

戰國通報往來。

第十二節

奸細探子。

第三章

論一國征討之事。彼軍或為叛民。或為生番。或為藩部。或為海寇等類。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二十六節

國內分黨相戰之例。與生番相戰之例。與未奉公法之國相戰之例。

第三節

論海盜及處置海盜之例。

第三節

問販賣黑人為奴。當以海盜論否。販賣黑奴所由始。各國定律而禁止者有之。與他國立約而禁止者有之。

第四章

中論海盜之例

論奪據敵物暨佔踞克復之權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三十九節

奪據敵人物產。緝奪敵物。其說有二。將來其例必廢。

第二節

論奪物易主之例。船物被奪索還有三。奪船而毀之之例。

第三節

緝獲船物。由法院斷給。携入局外口岸之例。

第四節

贖回被緝船物之例。執人以為贖款之質。巡船奪船而被奪之例。禁巡船取贖者有之。

第五節

論船隻貨物奪回後應如何處置。羅馬人物歸復之例。今例與古有異同。處置人民。處置貨物。處置船隻。於何地得行之。

第六節

獎賞緝獲者。獎賞救獲者。

第七節

論邦國被踞恢復之例。

第五章

論停兵罷兵事宜。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四十六節

戰時議立條款三類。軍務交涉條約。

第二節

給發護照准通往來。以便民務。

第三節

軍法立約暫停接仗。

第四節

立約停兵以何日為始。停兵期內軍中之事可為者維何。停兵期滿若何。

第五節

和約與停兵有別。和約屬於主權。先議草約者有之。後增條款者有之。和約之局有三。有牽涉局外者。條約所用文字。

第六節

和約之權有所限制。

第七節

議和後交涉情形。約之不因戰而廢者有二。

第八節

有決勝負而不決是非者。有不言而以變局為定局者。讓地之例。

第九節

遵守自何時始。

卷四

論戰國與局外交際之例。

第一章

論局外所享之權利與所任之責守。

第二章 原文第一百五十五節

局外權利。古人未論。中古亦鮮論之。局外者差等有三。國有永

守局外者。一局外團防之例。

二局外之分。以不偏為貴。

三兩無偏厚。不如一體從嚴。

四務以仁義之道。均待戰國。敗兵難船皆不可拒。

五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六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七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八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九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十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局外所不得行者。戰國假道之例。

第七節

戰國不得募兵局外。

第八節

例分官民。

第九節

戰國不得侵犯局外。

第十節

局外之權利不可干犯。

第十一節

各國皆應制法以護衛之。

第十二節

不可籍局外之地募兵。

第十三節

國遇內亂局外之國待之若何。叛民不為國。國與叛民不得均視。

其叛民不得以盜寇視之。其國可將叛民所踞海口封堵以絕通

商。

第二章

論局外者與戰國通商事宜。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六十七節

局外通商例未盡一。

第二節

局外視居家而定。其例有三。局外者之船貨。以敵視之。其例有四。

第三節

局外通商。應有限制。限制有四。

第四節

船貨入官二說。商船因條約而免拏。

第五節

局外船裝敵貨。敵船裝局外貨之例。漁船免捕。

第六節

辨近例之是非。

第七節

考昔例之遷移。

第八節

稽史乘以證之。

第九節

稽條約以證之。局外之國。改議條例。美國條約。處置此項不一。

第二次局外團防。

第十節

英法宣詰諸國。新定局外章程。美國未從之故。

第十一節

述憑船憑貨各說。

第十二節

局外借敵國戰船運貨之例。



第三章

論戰例所禁貨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七十八節

述禁例之由來。

第二節

何為禁貨。戰陣專用之物當禁無疑。馬匹船料米糧等項無定例。

第三節

不得逞私含混論禁。不得揆度時勢論禁。

第四節

辨度勢論禁之非。

第五節

拘貨勒買之例。

第六節

犯禁何以論罰。立約從輕議罰者有之。

第七節

不得為敵運兵送文。公文作禁之例。美船違例名案。

第八節

局外乘戰通商敵國屬部及沿海貿易之例。

第四章

論封堵海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八十六節

封堵之義。何處得行之。局外不得違例之故。封堵其要有三。

封堵必以實力行之。不得徒恃宣示。

第三節

封堵須通知局外。通知之法。罷堵若何。

第三節

犯禁若何。

第四節

越理而推廣封堵之權者有之。歷述英法報復各案。美國因此禁絕通商。英人改令。英法弛禁。

第五章

論盤查船隻之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節

盤查局外商船之例。盤查有限制。局外不可拒查。立約以制行

查。

第二節

論兵船護送之法。溯此法之始。引史案以明之。

第三節

護送之法。非理所必行。而行之有益。

第四節

局外商船。以戰國兵船護送。

第五節

平世稽查漏稅之例。

第六節

巡船盤詰海盜之例。

第六章

論禁止販賣人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節

盤詰私販入口不可施諸外國船隻。

第二節

歐洲諸大國議立互查條約。英葡之約。英日之約。英與荷瑞二

約。英法續約。五國互查之約。法廢互查之約。

第三節

美國施禁而不允互查。英美續約協禁。美國改之。英人拒焉。

第四節

華盛頓之約。巡查效驗。

第五節

互查之義。美國持議不可。英美協巡章程有七。

第六節

查船屬何國平世可行。

第七節

英昔違例查拏水手。

第七章

論公法利弊大旨。即今日以逆計將來。

第一節 原文第二百三節

公法不強制必從。公法未能周備。

公法第三節

公法第四節

未能一律奉行。

第三節

邦國爭訟。惜無主斷。

第四節

偃武三策。

壁氏之策。

本氏之策。

坎氏之策。

第五節

公法所恃以行者有三。

第六節

公法積久漸進。

引惠氏十一條以證。

吳氏復增三條以證。

第七節

論公法異日進益可卜。

續卷

第一章

摘錄各國盟約大旨。

第一節

自嘉靖四年至順治十六年。

日國京城之約。

客納之盟。

堪字來

之約。巴西羅那之約。

斯馬喀拉德之盟。

克利斯畢之約。

威登

堡之約。

巴掃之約。

奧革斯堡之約。

猶脫累之盟。

赤拉斯哥之

約。威司發里之約內兼二約。

三麥之戰盟約事略。

威司發里之

約。分爲七段。

孟斯德之約。

比勒尼斯之約。

奧里法之約。

之約。

孟斯德之約。

比勒尼斯之約。

奧里法之約。

丹京

第二節

自康熙五十年至五十六年。白雷塔之約。艾克司第一次約。力斯本之約。甯威坤之約。力斯威之約。力斯威法與英日荷德四約。海克之約。加洛威之約。猶脫累之盟。英荷奧諸國聯盟拒法。拉斯達之約。法英所立之約。英日所立之約。法荷所立之約。日荷所立之約。法葡所立之約。法布所立之約。日賽所立之約。法賽所立之約。法德所立之約。安得窪之約。英法荷聯盟互救。英法倫敦之約。英法日復增相護之約。

第三節

自康熙五十七年至乾隆四十七年。奧土兩國立約。英瑞兩國立約。丹瑞兩國立約。瑞俄兩國立約。維也納之約。布賴斯老之約。

約 艾克司第二次約。那伯里之約。法日互保密約。英法巴黎之約。許伯堡之約。再法之約。俄京之約。開納得什之盟。特森之約。英美法京之議。英法日荷福塞理之議。

第四節

自乾隆五十五年。至嘉慶十五年。奧土干預法政。俄土札昔之約。俄布與波蘭立約。諸大國會盟禦法。法與布所立之約。法與日所立之約。法與薩所立之約。法與教皇所立之約。留本村之約。四國備兵而守局外。英丹失和。呂尼徵爾之約。阿緬之約。日耳曼整理疆界。法美巴黎之約。珀拉斯堡之約。連納江各邦會盟。底里西特之約。法日立約。瑞俄立約。瑞法立約。奧法立約。俄土立約。

第五節

自嘉慶十五年。至十八年。俄法啓釁。法與布奧立約。那波倫統  
 兵入俄。布奧棄法附俄。四國入法立約。法與四國立約。八國  
 大會於維也納。那波倫兵敗被執。維也納之約。根德之約。法  
 復與四國立約。

第六節

自嘉慶十八年。至同治五年。四國會立聖盟。艾克司續約。萊拔  
 之會。斐羅納之會。英俄法倫敦之約。圖爾各曼塞之約。阿特  
 亞諾布利之約。荷比分爲二國。巴威利之約。翁及耳之約。華  
 盛頓續約。三邦立約分地。瓜達祿之約。六國巴黎之約。六國  
 修改航海章程。中西立約。斐拉弗郎阿之約。薩法立約。英法

俄與丹立約。英法俄與希臘立約。曼思顛之約。尼克堡之約。  
 珀拉克續約。布得地強大。布率諸國定相合章程。

第二章

證義

第一節 詳卷一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認新國之例。

第二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一節

補論讓地而詢於居民之例。

第三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八節

補論改籍之例。

第四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二十一節

補論交還罪犯之例。

第五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十節

補論公使運貨入口之例。

第六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強擊他國船隻以充公用之例。

第七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勒償之例。

第八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未戰而封堵口岸之例。

第九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六節

補論未及宣示而交戰之例。

第十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十二節

補論美國未能航海新章之故。

第十一節 詳卷二第二章第八節

補論四國據巴黎而勒捐之事。

第十二節 詳卷二第二章第二節

補論處置叛民船隻之例。

第十三節 詳卷二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燒毀所護船隻之例。

第十四節 詳卷三第四章第四節

補論取贖所護船隻之例。

第十五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煤應作為戰例犯禁否。

第十六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美國與叛省攜帶所獲船隻入英國口岸為英國禁之是非

第十七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節

補論阿拉巴麻公案。

第十八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第十一兩節

補論英國新定禁止戰國在境內募兵備械之例。

第十九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補論認叛民有戰國之權利。

第二十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補論遇戰而封堵海口之是非。

第二十一節 詳卷四第二章第二節

補論處置叛域良民地產之例。

第二十二節 詳卷四第二章第三節

補論戰船氣機應作犯禁否。

第二十三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四節

補論局外船裝載米糧勒買之例。

第二十四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四節

補論載運禁物入封堵之口於中途被獲能加罪否。

第二十五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八節

補論局外沿海運貨平時禁之戰時許之之例。

第二十六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欲行封堵而宣示之例。

第二十七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通商封堵口岸之例。

第二十八節 詳卷四第五章第一節

補論船隻被獲復經奪還或自行脫逃之例。

公法便覽目錄畢

公法總論

論公法本原。

第一節

公法以人性為準繩

粵自造物降衷。人之秉性。莫不自具。應享之權利。應行之責守。二者相輔而不能相離。否則無以成化。蓋理義相待。而化以成矣。是以各國之制法。義與不義。祇以人性為準繩。是人既皆同此性。則各有應守之義。應盡之分。而無論貴賤。律法不得岐視。故律法初簡。而後繁。隨時因革。而漸臻妥善。人能明於斯道。則高下不相越。強弱不相侵。而律法雖有不及。亦必遵道而行。

第二節

邦國之權  
利出於理  
義。

邦國之與庶人所異者。則係自主而不可強制。其與庶人所同者。則係遵理義而行。若悖理義。即為取禍之門。其平行交際。均有不可奪之權利。不可負之理義。無是則無以成公法也。蓋公法之旨。在論定邦國本有之權利。並其會議之條例。

第三節

各國之通例。既由其本有之權利而推。若能如其本然之理義。其可行之權。其當任之責。亦自明矣。然憑理而推成之公法。不免與諸國所遵行之公法。少有乖舛。則公法分為二種。即理法與例法。是也。二者遇有不合之處。祇以理法為準則。而例法兼以證焉。

第四節

若謂之萬國公法。尙未見萬國允從。不但東方諸大國與西方所論互

公法分為  
二種。

萬國未同  
一法。

異。即古與今。亦少見相同。若僅取其東西。今古所同者。而錄之。則公法之條目甚約。

第五節

公法為有  
化者悅服  
而無化者  
賴以保護

現有之公法。則多出於泰西奉教之國。相待而互認之例。然中華土耳其各國。亦間有遵之者。至於化外之蠻夷。其處之之例。不在公法。而各國揆之於國政。度之於利害。自行定奪。而他國不過問焉。故蠻夷愚弱。而大國待之。每有悖義。數國若會議條例。而他國尙未允從。不得視為公法。然若合乎公法之義。則用以發明可也。且始自數國會議。而終則萬國遵行。亦恒有之。更有無主之流民。或無君無國。或本國蠻貊。而為諸國所未認者。待此等人。仍應遵照公法之道。而不得岐視也。

公法由漸而行

第六節

推公法之源。係由漸而行。初遷易而後安定。海氏曰。權利必有以護之者。或借他人保護。或本人以力自護。邦國之權利亦復如是。既他國不能旁貸其權利。本恃己力以護之。至交通鄰國。而鄰國認之。則彼此難以推諉。而公法於是肇始焉。夫邦國必先定法律。以制己之民。而後有公法。以交外國。其內法出於執政者。秉國權而定制。故能如網羅之有細目。而無遺漏。其外法原出於諸國甘心悅服。無如邦國願舍私而從公者。鮮是以公法之奏效遲矣。

第七節

公法助自泰西

公法之助自泰西。其故有三。其奉行猶太仁義之教。一也。其承繼希臘

墨國自有公法 希臘為證

之性理。與羅馬之律法。二也。泰西諸國。界皆毗連。而往來較密。致成例易於通行。三也。至回回各國。雖接壤泰西。道既不同。久形隔膜。而自置於公法之外。然土耳其埃及等回國。今亦遵行公法。而賴以保護。

第八節

伊古以來。遇諸國同在一方。無不有往來之禮。相待之例。然皆偏而不通。局於一方。不能公於天下。即以希臘而論。幅員雖狹。尚分十數小國。語言文字。率同風俗。亦多無異。至其往來例款。隨時而定。亦勢所必然。即如凡公使位尊。而不可犯。盟約以公信為重。而不敢違悖。兩國將戰。必遣使宣示。而後動兵之類。然兵刃既接。彼此嗜殺無度。而並無條例。以節制之。惟敵兵倒戈。敗北。往往有不窮追者。其生擒者。若親屬。以金來贖。恒有釋回。戰後相約。息兵數日。以便瘞埋死綏者。遇立塔標。以識

大事各國均惜而不毀。

均勢之法不但近時諸國有之即希臘羣國亦早知之遇此邦形勢過強而啓鄰國戒心者則無不縱橫以扼之遇民遷徙他國本國設官照料與今時領事官畧似更有數國會盟或以自護或息爭端而免征伐之殘忍惟此等條例專在希臘諸邦行之至希臘以外異文異語之國每待之暴虐無度然不得謂其全無公法也。

羅馬爲證

羅馬雖興於希臘之後而公法遂於希臘遠矣查羅馬初爲孤城而比鄰城邑皆係自主早爲羅馬吞併於是羅馬居獨強之勢而待義大利內外諸小國每以勢逼之而不以理義相待其初鄰近城邑皆同俗故於戰和通使等節有定例而不得逾越厥後與異俗者交際羅馬倨傲並無必遵之例是公法雖開端而究無以成之也。

中古衰亂  
未見公法

上文所論皆指泰西上古之世至於中古即唐宋元之時國勢與上古迥異南方之化被北方之強所滅希臘與羅馬衰弱而新國羣出焉彼時俗尚封建而國內有國無數小國之君不但彼此爭戰不聞於上國即結黨而抗拒上國亦恒有之蓋化道難行因重武輕文故也然其赴赴武夫亦漸知自重不屑行詭詐不敢失忠信而以制強扶弱爲己任。

俗雖漸厚  
而交接仍  
偏而不公

時新教漸興而諸國之往來較前敦篤士大夫之操戈而報私讐者漸息即前之賣虜爲奴之風亦漸革雖然時勢漸更無如積重難返不但未奉教之國未沾其益即彼此同教亦時多侵擾異邦之人入疆者無論係奉何教無不虐待而奪其權利雖遭風浪等患而至者亦常囚禁以待贖一千一百九十二年英國嗣君在回城交戰旋英路過奧國被執後以金贖始得釋回至交戰而生擒者或賣爲奴或令金贖率爲常例其無力小民恒被搶劫而無處

伸訴是見泰西於中古時未見有公法也。

第九節

公法與通例異

一千六百五十年英國阿斯富學院有教習蘇志者著書名曰邦國通法義即今之公法也古之羅馬國論法學者嘗以各國通行之例名為諸國通法然非所謂公法也蓋羅馬律例不行於鄰邦而鄰邦律例亦未達於羅馬但考較而體察之則理多相同故選其通行者名曰諸國通法是即審斷民間公案之法非若今時專主邦國交涉之公法也丐由斯日理之所在邦國無不俯從故例多相同而法可互通

公法與理義異

雖以理義為體而及其用之則條例煩瑣不惟難以一言該之即以理義度之亦未能吻合也

第十一節

本於理義

葛氏名葛羅丟字虎哥荷蘭人也實為公法之祖曰人性自具天理故遵事即能辨其善惡而知其為天所禁與否葛氏謂公法即本於是而以之為準然此不過公法之一門而諸國所設公法之例自不能以理義為本而推及之蓋與理不符或與理無涉故也

第十二節

不專在理義

布氏布范德亦荷蘭人也之公法惟理義是論蓋論與理義未合非公法也竊思布氏若能秉權以制法於天下則論理義未嘗不可惟諸國交往定例於先文人學士辨論之於後而公法始出故布氏所論多出臆度

不若葛氏之切實也。蓋葛氏以理法與例法二者相合。方為一公法也。

第十三節

合以理例  
之法

布氏既專論理法。更有公法家專論例法。而置理義於不論者。其意更為淺陋。蓋於常例之當然。僅能會萃而分類。不敢揆之以情度之以理也。夫法學之所以為大學。在能以情理通之而已。故論法者。必論其所以然。期與理義相合。方能令人欽服也。論第十四節。天假禁與否。其月隨心。其本欲量。而以之為禁。然此或謂公法之義。一約以蔽之可也。蓋人若有約應遵。乃自然之道。且邦國交往。莫不出於約。非立有明條。實係默許者。固皆同為一約耳。曰此論尚有不足。因所約之事。皆有是非可論。而公法之權衡。即在辨其是非也。譬如兩國立約合兵。無故攻伐鄰邦。而剖分其土地。有類盜之聚

約之是非  
以公法度  
之

官四  
卷去大

衆以却掠。試問此等之約。於公法若何。實係有悖公法之義。而公法之用。正在阻止此等不法之事也。或曰。邦國必當悅服。公法方有權衡。曰合理則悅服。此公法之所以必合乎理也。

公法當究  
者有二

欲知現在何為公法。其當究者有二。各國所遵照習行者若何。一也。其所習行者。揆情度理。合與不合。二也。其一若置而不論。則公法憑虛。而無實事以證矣。其二若失於究察。則實事雖存。而理義亡矣。二者試畧言之。

邦國自有  
權責

公法本於自然之理義。一若人民相待之分。然國之制法。一以範圍君上之權利。一以限定人民待人事國之分。則國之待國亦法也。是邦國之有權利可享。有責守當行。自不可疑議矣。蓋邦國之設。莫不有天意。

亦莫不有天授之權利。故他人不可以力奪之。况人之權利。多由邦國授受。烏可謂邦國自無權利乎。若然則邦國所行。不得以是非論之。既無是非。則事屬苟且。而無定理以斷之也。

第十六節

凡有當任之責。必有可操之權。二者交應而不可相離。如主有權以令僕。僕有責以事主。工有權以索值。人有責以償價。餘可類推。是則權責相生。彼此或違。即罹於不公。然權責仍有明暗之別。其明者或得力求。或憑法索。其暗者難以言定。而仍不可推諉。即如彼此相待。均當以禮讓相尚。惟其間有不周之處。自不可強逼也。

第十七節

夫公法之本於至理者。其大綱有四。邦國均當保護已民。一也。此為立國

公法大綱  
有四

權責相生

申論第三

之本也。而所任之責。惟此居首。不但百姓恃強凌弱。其本國有靖暴安良之權。即已民被外國虐待。其本國亦應力護之。然其人民之曲直。邦國具有自護之權。二也。上條旨在護民。此則旨在自護。蓋無以自護。即無以自立。自護即無。庶民所有掌物立約保護名節等權利。邦國均有之。三也。蠶。猶無化之。人。無所謂產業。即無分於貧富。教化。約據若無權以成之。則不能有貿易也。然物產未如名節之重。也。傷人之名節。即犯人之權利。故律法不得不嚴以懲之。此三公法以範圍焉。邦國有申冤討罪之權。四也。謂邦國若受屈抑。以力而申其冤。

要之邦國不但有此等權利可享。更當謹慎。惟恐有侵犯他國之權利。蓋有權可享。有分當行。此其公法之本於至理也。

第十八節

上節所論四綱。其義之深奧者。再申論之。第三綱云。保護名節之權利。

申論第三  
綱

畧與庶人顧名相似。蓋人無劣跡。不但應得令名。亦應免於他人之侮。慢。遇有無故出言損壞名節。往往有因而與訟者。蓋損壞名節。甚於攘竊家產。其庶人之名節。有如此之重。而邦國之名聲。烏可輕視耶。所以毀謗邦國者。不止害一人一家。因萬民無不因而負屈故也。夫匹夫之被惡名。於處世諸多鑿柄。而邦國之被惡名者。於鄰邦交際之間。自不能攸往咸宜矣。是以教化隆盛之國。莫不自重。亦莫不求美譽於鄰邦。彼南洋島夷。阿非里加之黑蠻。均不求美譽於天下也。至於邦國互相辨論。彼此責善。是公法所賴以行焉。

第十九節

第四綱云。邦國有申冤之權。此與民權稍異。蓋民無復仇申冤之理。必向有司申訴。而待其斷定。至邦國無所申訴。蓋無總統之主。以為之審

斷。惟有上帝臨之。所以自主之國。莫不奉命而代行也。遇有公案。皆秉審斷之權。皆任昭雪之責。夫庶人之復仇。多起於一朝之忿。其是非輕重。不免失當。至邦國之復仇。則不然。蓋為公而不為私也。況又反復詳論而緩行之。不似庶人暴怒而鬪狠也。

或曰。邦國之起釁。應由鄰邦秉公而代斷耶。曰。其法固美。然邦國既自主。焉可強制之。以使之必服。蓋本有自申之權。若非甘心遜謝。而以力強制。即為侵犯其權利也。

夫庶人之受屈抑。而求昭雪。應得賠補。其意謂既明其屈抑。而後已。邦國亦然。不得苛求。而肆行無度。若彼國時加橫逆。此國不但令其賠償。且加薄懲。以警將來。甚至彼國無道。怙惡不悛。翦滅之可也。

第二十節



第一綱註云。邦國有靖暴安民之權。非惟被彼國屈抑而懲之。即局外者亦得操之。葛氏曰。此國視彼國與他國橫行無道。其事雖不切已。仍可代為肩任。又曰。邦國之為己申冤。或涉於私。為人申冤。則出於公。豈不更可嘉乎。愚按此論。近於迂濶。蓋邦國既定疆界。其秉權自有內外之限。雖己民在外國者。尚難加以懲治。烏得謂他國之受我節制哉。古之豪俠之士。提三尺劍。周歷天下。以懲暴扶弱為己任。然非亂世此等事亦不可行。而謂邦國能行之乎。若然。則天下必常為戰國。而無片刻之安矣。故邦國率以不干預鄰國之事為常。至偶遇鄰國苛政疊出。殘暴已甚。有不得不干預者。是權也。非經也。

第二十一節

原文二十一節後附二節。今列為二十一節。餘以次推之。

或問鄰邦欲懲治罪犯。我國理應助之否。曰。論者多謂國外之人。有罪

論助懲罪  
犯

無罪。其逃脫法網與否。總與我無涉。至於繳還逃犯之例。則出於兩國情誼。而並無必行之勢。本國之民在外有犯法之事。其回國時。本國不必定行追究。若局外之人通商敵國。而販運禁貨。則在交戰之國。訪查疏密而已。於局外之國。毫無干涉。雖此國行不義於彼國。我國不必過問。以上所論。未免寬縱。而涉於私。然假仁義為己任。而濫行干預。亦屬多事。一則失於不及。一則失於太過。均未臻於善美也。

第二十二節

或問邦國因征戰而得土地。此等權利。與理合否。曰。揆之於理。邦國實無滅絕鄰國之權。然以強滅弱。兼并土地。而諸國無不認其權者。其故有四。征伐無道之國。常有不得已而割地以罰。或竟滅絕以殄其祀。一也。以強滅弱。而以不得已為詞。鄰邦又無審問之權。二也。其割地或兼

論征戰而  
得土地

并而得權。常立有約據以固之。三也。戰後人民甫脫水火。無論彼君有道無道。鄰邦不與問罪之師。以免爭端復起。四也。然師出雖有名。按理不可以所踞土地為已有。蓋懲人不得過當。慮已不得過遠。故邦國露兼并之意。鄰邦必視為有盜竊之心。而合力以攻之。法國路易十四。那波侖第一。二君可為前車之鑒。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美國與墨西哥戰勝而佔踞京都。墨西哥立約讓地數省。美國償銀若干以抵土地。蓋謂我雖戰勝。不得強佔之也。

第二十三節

不義可討  
不仁難強

人之不義。尚可指摘而討。惟其仁與不仁。權操於己。而其罪難以明言。如我之房舍。我之田畝。而人奪之。不義也。可以空訴。我行求宿。我餒求食。而人却之。不仁也。難以指摘。矧伊古以來。論仁之說不一。此國或以為不仁。而彼國不然。此時或以為不仁。而易時不然。故各國雖應以行仁為責。而鄰國難以己意強之。近世交

戰之時。待兵待民。較前寬厚。與各國往來。以懷柔為意。蓋仁道漸興於世故也。

第二十四節

仁道相待  
大節有七

邦國以仁道相待。原為理所當然。惟事類太繁。不能盡述。其尤要節目。如異邦人有避難而至者。則接之護之。遇販賣人口者。則禁之絕之。遇征伐敵國。保民免罹戕害。遇投誠及生俘者。善視而不虐待。遇國與國有怨而不遷怒於民。遇民欲遷徙。聽其自便。而不阻止。異邦人僑居者。與己民一體保護。此等仁政。率為各國通行。倘有不遵而違仁已甚者。不第各國忿恨。且恐局外鳴鼓而攻之。

第二十五節

邦國相待

夫邦國之相待。均宜以情誼為準。謂其近於仁也。如予各國公使優免

以情誼為準

之處。及案涉外國。甚至以該國之律例斷之。皆出於情誼也。雖彼此相敬之禮。推原其故。亦不外乎情誼也。或謂既出於情誼。則行止在己。而我雖絕之。未必見責於他國。曰。我若無故而絕之。不第可責我之情薄。且行之既久。成爲彼所應得。即謂爲奪其權利。亦無不可。

第二十六節

或云。邦國往來通商。是分所當爲。行之既有益於他國。禁之必有損於他國。而他國即可追究。其論然否。曰。各國往來與否。本出於情誼。而他國非不得已。用其土產。暨假道過境。以通外國。即不得強制而使之必從也。法家論之。無甚異議。惟邦國所行。與法家所論。多有相反。故其不願通商。而強逼之通商者。近世迭見。然若謂逼人通商。事屬可行。則彼此相強。令改廢稅。則有何不可也。謂稅則既屬各國自主。其通商與否。亦當自主。

通商不可強逼

大商

發氏以公法分有二種

第二十七節

發氏曰。公法分有二種。曰性法。即前所云理法。曰例法。其性法者。係出於自然之理。而世人即秉此天性。有不得不遵守者。例法者。或出於邦國之會議而立。或出於各國之習行而立。其會議而立者。爲明許之例法。其習行而立者。爲默許之例法。故二者不可不遵也。

第二十八節

愚按。公法分爲二種。不如分爲三類。其屬於義者一也。其屬於仁者二也。其本與仁義無涉。而因明許或默許。竟成定例者三也。第一類揆之以理。目明晰而易曉。凡人民有生自具之權責。莫不歸於此類。第二類雖出於人性。究屬含混而難辨。至第三類。即係出於邦國相約而行。其約有明文者。謂之明許。無明文而習行之者。謂之默許。按此則公法之

吳氏以公法分有三類

道。並非儒者秉筆暢論。一朝而驟成者。寔乃邦國千百年交往。漸成之規例也。

第二十九節

夫教化之初興也。人民必先習行而成俗。後始制定法律。邦國之交際亦然。其所習行者。漸成常例。方能立約而明言。則不但載於明文者。其權有必遵之勢。即向所默許者。亦不得擅自改易。即如鄰邦假道過境。向有聽其暢行無阻。雖未載有明文。在彼亦成爲應行之權利。而在我亦有遵默許之責。

第三十節

邦國既認服公法。則公法遂成爲國法。君民遵之。有司行之。又立有典刑。以禁故犯。不然恐成爲具文。而失信於鄰邦也。西國無不明認公法。

國法出於風俗公法出於成例

公法既認與國法一體

之責。蒲拉斯頓 英之論法者。曰。英國遵認公法各條。久矣。與國法一體奉行。每遇案關公法。遂以公法斷之。干德 美之論法者。曰。英法既從公法。而美法既從英法。則公法各條。亦應與美國律法一體奉行云云。按美國法紀。亦屢有明許公法之處。

第三十一節

除專論公法諸書外。更有書籍四種。可參考以發明之。中古之時。歐洲通商各國。所遺航海條例。一也。各國所立條約。皆可引證。而數國會議之公約。尤重一也。是以續卷記載諸國條約之大旨。各國遇有關係公法要案。明士秉公審斷。後人彙編成書。以爲準則。三也。英國海法院。前有伯爵國。每皆引用。又美國上法院。歷有審斷。司果德等。審斷神明。各係公使領事。及交涉之疑案。亦足垂法。遇有交涉要案。而各國大臣有往來辨論文件。皆可考徵。四也。

書籍有四種可引

至專論公法之書。擬擇其尤要者。標目附於續卷。

第三十二節

公法自粗而精

公法之興也。其初粗畧。而後精詳。即如西國上古。以前朝邦國交往。有通例數端。以定通使之規。而禁交戰之忍。至元明方有明儒創論公法之學。雖他國迭論公法之大端。其公法之學。實出於荷蘭之葛氏也。葛氏以各國交接之事。無不可以道義理之。蓋謂法本乎義。而義本乎心。初非邦國設法而後有義也。則義之所在。雖未設法。亦當遵行。而邦國人民。均應悅服。葛氏著書。名爲平戰義法。其論宏深。其學廣博。而考徵深遠。邦國無不欽佩。後之論公法者。咸奉爲宗焉。

第三十三節

大端皆同。小節或異。

自虎哥至今。公法漸進。而同時之士。無論何國之人。其大端所論率同。

其小節漸有互異。即如英國本島國也。四面有海。恃通商致富。而水師強盛。論陸地交戰。其例雖從寬。論海戰。其例則過嚴。而待局外者。往往苛刻。至美國法院。多援英國成案。而與鄰國立約。恒從德法等國寬厚之論。

第三十四節

間有疑議。其故有二。

夫公法之未能完備。而間有疑議者。其故有二。蓋各國教化不齊。由漸而興。一也。各國形勢不同。不免各執偏見。二也。倘將來諸國會議。能於公法之條。正其偏而補其不足。俾令無闕無遺。則庶幾可矣。見原書二百零三節

第三十五節

本書引實案以證其例。

本書雖事簡略。然其要節。每引實案以證之。一以史乘發明公法。一以公法燭照史乘也。蓋公法之引案。雖賴史乘所載。不可濫以爲例也。顧

邦國多有互相侵佔。而蔑理之舉。必須以公法之理揆之。其事與義不背。方可為法於天下也。

第三十六節

全書分作  
兩大支

全書分作兩大支。第一支專論邦國平世交際之例。第二支專論邦國失和交戰之例。

公法便覽總論畢

公法便覽卷一

論邦國平時之權利與應盡之責守。

第一章

論邦國自主之權。不得互相干預。

第一節 原文第三十六節

夫人民居有定界。而制有定法。以除暴安良。如是者謂之國。國與國交際有政。惟政府總其治理焉。

盜寇非國

何謂邦國

盜寇烏合成衆。其聚暫而不久。所行又多不義。彼雖容有法律。亦不得謂之國。國有起於盜藪者。然必盡棄盜寇之行。而後可以正其名也。昔之巴巴里諸部。殆亦盜寇之流。厥後漸知政教。治化少興。至今列為邦國。他若古之細里西亞及意鎖里亞諸盜。連盟聚約。強橫一時。雖有堅

國之守。不過為保衛身家。擄掠財物之計。不足言國。後為羅馬將軍邦貝所滅。

第二節

邦國自有  
獨操之權

國之為國。當有孑然獨立之形。一若天下更無二國也者。又必有獨操之權。足以立法於國中。以治臣民。以定政體。是以各國創立法紀。惟本國自主之斷。無他國可以干預彼國內治之理也。且均謂之國。即均有是權。亦斷無彼此多寡之殊也。國所必有之權。維何。曰。自主。曰。自立。曰。平行。國無此。則不足任上天付託之重。而不復成國矣。故邦國各當永守此權。以保社稷。此三者。勢不可以偏有。要之。統於自主之權而已。所謂自主之權者。乃一國政權所屬。外而交鄰。內而治民。罔不自我主之。而為他國所不能節制也。四境之內。朝野之間。治統一尊。權無旁貸。

必有之權  
有三

自主之權

自立之權

如是者。謂之自主。雖在境外。若於他國之權。無礙。亦能管轄己民。所謂自立之權者。乃一國政令之所頒。威權之所馭。不容他國有所干預。與自主之權。相為表裏。蓋自彼而言。則曰他國所不能節制。自此而言。則曰不容他國有所干預也。一國之中。如立約通商。議戰以及更張法紀。黜涉百官。講求富強。開闢土地。連合與國。諸大端。他國概不得強制。侵謀。致違公理。

平行之權

所謂平行之權者。非謂其威望相等。禮儀相若也。亦非謂其與一國往來商通。必事事與其所與諸國相同也。所謂平行者。乃邦國之權利。普天維均。一國所有。萬國皆有耳。蓋所謂自主之全權。初無等差。既有一國。即有一國之權利。故稱自主之國者。所有權利必均。至國之大小。強弱。於自有之權利。無所關係。即於主權。亦不能有所增損也。

邦國權利  
可以量裁  
可以全棄

有因合盟  
而致者

邦國既操自主之權。苟有自甘裁抑。甚至自甘降為附庸者。公法弗禁也。若此之事。惟會盟各國往往有之。然國之所以合盟。又復不一其局。有各去其自專戰和之權。而公舉盟長以主議者。有立約嚴密事。無論內外鉅細。悉委權於盟主。以總其設施者。復有為寬疏之約。許在盟諸邦自與他國立約往來。議和議戰。仍各自主。惟設一朝會盟主於此。裁決公議者。率棄其自主自立之權。以合於一。而分之。則各失為國之實義矣。如希臘之亞該亞數邦。亞美利加眾邦。暨近年日耳曼諸國之合盟。皆不外此數局也。

有因附庸  
致者

凡附庸之國。賴他國保護者。雖仍為一國之主。要不得稱為全權之國。如昔之克蘭哥賴。俄。奧。布。三國保護。今之約尼亞。群島。賴英國保護。數年前將該國還於希臘。未拉達及瓦拉該色耳。非亞。三邦。賴土耳其

其保護。而歐洲諸大國為之中保。埃及專賴土耳其保護。瑪納古賴。義大利保護。皆是也。此各邦被三國節制不一。皆於本有之權。有所損革。

國內政治。不問其有何限制。但與他國往來行事之權。守之弗失。按公法例。當以全權之國目之。美之合眾國各邦。論公法。均非全權。因不能與他國立條約。議戰和通。聘問。所可與他國交涉者。不過如民間以私事會合而已。然此主權不全之國。相與有政。亦可照公法辦理。惟視其主權之限制若何耳。

第三節

凡合眾邦為一國。其各邦所滋事端。惟合成之國當任其咎。然即美國治法而言。亦有未盡善者。因合成之國。雖為任咎。終不能盡除其弊也。國猶人也。不惟有可操之權利。且有當任之責守。國法有變革。而責守

邦國責守  
不以政變  
而替



常存責守所係雖偏端不得或廢也。兩國相通之故。若專指保衛當時政式。政式有<sub>二</sub>如<sub>三</sub>民政之國<sub>一</sub>。則遇有興亡變革。而權利責守遂有變易。此外邦國之權利責守。固不以政變禍亂而遂替也。故或分一國為數國。或附他國而合為一國。其主權不無削弱。然猶不能因此自卸其責守。如一國負他國債款。因有變革。遂藉口不償。是為背義。昔美國會合之時。各邦債款彙計籌償。那威國與丹國分裂之時。所有宿負。平分其數。皆至公信義之事也。

邦國分合之際。間有舊約所載事宜。而不可行於今者。如蘇格蘭未與英國連合之先。成約所載。遇法國有事。當助額兵若干。及既合之後。勢難拘守成約矣。至與他國連約。以攻已所新附之國。尤無是理也。或謂先既有約。即當禁止新約之有礙者。此說於理固通。然邦國不得已之

故未可以一例論也。

國政變革而前約可以廢棄者。偶亦有之。如叛逆僭國。竟與他國立約借款。或結好以攻其所叛之國。一旦國復正統。其前約概可毀廢。蓋此等約款。所以制服國人。當惟僭國之執政是問。而與民無涉也。然使叛逆成事。繼承大統。其所約事宜。又為順理成章矣。

第四節

邦國無論何等政式。皆可交際外國。治理內政。各國政體雖有互異。而應盡之責守。苟無阻礙。則公法視同一律。各國皆予以正名。如歐洲列國。悉奉公法。實則政體彼此各異。或君權無限。或君權有限。而同為以國傳世者。有民主政權者。民主政權者。是為民政。有教會公舉理政者。即教皇以公法視之。無分軒輊。

政體各殊  
公法概予  
以正名

第五節

公法祇知  
成立之國

一國之政。不論有無變故。因而改革體制。或裂地分立。或與他國連合。凡諸事端。國與公法無涉。公法祇問其果屬自立一國。及能盡其責守與否。夫國之為國。當審之於內。國人得而決之。若就決諸外邦。則不獨失其主權。且兵端將自此不息。而強國羈盟。必將以私意脅從矣。此論原在公法之外。以公法祇論已然成立有權之國。不問其可否行權而為國也。

果能自立  
他國認之

國之可以為國。大抵顯而易見。並不在政體之優劣也。但知國之確然為國。各國即可與之交際往來。其他可不過問。歷年以來。諸國交相往來之道。率依此例。即有新立之國。遲早終必認之。一國之中。有篡逆而自立者。他國方引為鑒戒。且與舊朝或為宗戚。或素所和好。自不樂遽

認篡國為國。然使天意人事。既定而不可移。則終須允納之也。蓋非此例。則邦國之間。或因律法有不協。或因政體有不同。便可互相不認為國矣。有是理乎。

考諸往事。歷有明證。如荷蘭、瑞士。本皆附庸。叛而自立。初認為自

主之國者。雖眾。迨威司發里和約之時。始與歐洲諸國並列。已逾百年。他

若美國及美洲中日國屬部。法君那波侖先後兩朝。及希臘國。皆起於

叛逆。後皆列為全權自立之國。又有變易傳位之例。如英國一千六百

八十八年事。及瑞典國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事者。又有裂土分立。如一

千八百三十年間。荷蘭與比利時者。甚至如俄奧布三國裂波蘭而分

之。雖大不義。然既成事。公法亦所不論。

新國如非顯已成立。而尚有可疑之處。自難照此例而論。若一國與其

叛屬亂民。戰爭未息。他國或竟認其叛屬為國。自是害理。且為與戎之階。然有叛主自立。而確已成國者。各國或欲認之。當各自定見。不必俟其所叛之國許可。而後行也。其公允之例。凡一國因亂分裂。其叛屬割據之勢已定。而本國力盡。不能恢復者。他國可認為自立之國。天下亦於是增一新國也。

第六節

邦國遭內變。或外藩叛立。他國不得助逆以攻其上。蓋彼國既認之為自主之國。則其主權國體。豈可輕視。若他國借誅伐無道。而濫行干預。則每遇國內有事。必有袒護。而構怨無窮矣。按公法。國遭內變。而請他國協力助討者。在所弗禁。蓋此所以保持大局。為公法所倚重。原無干預之嫌也。

叛屬不可助而國家可助

或謂依此例。祇可助國家。而不可助叛民。將見殘暴之君。其黨援皆得肆其權利。以虐善良。而仁師義舉。以除苛政者。轉不能藉助以制暴也。曰。公法所定。究屬不偏之正例。緣無論何等政體之國。無論其叛屬為亂民。為義民。皆以一律通行也。非此則惟有別開一例。無論國家與叛民。隨意擇而助之。或彼此皆不協助。若擇而助之。必貽患於無窮。彼此皆不協助。誠為良法。特公法迄不能定為成例耳。

第七節

合觀前論。則諸國母相干預。自是不易之例矣。然有不在此例者三。其一。不託名公義。顯然干預而違例者。一也。與他國有隙。助其叛屬。以操勝權。而攻其上者。二也。干預他國之內政。以保全大局。而免禍延鄰國者。三也。

其內政他國不可干預

可于預者  
有之

其於理所可者。或為禦防之計。阻彼以衛己。或誅伐無道之君。討罪以救民。然非萬不得已。則不可行。夫他國有所謀。其足為我國危者。不可以權度而見。若徒以猜忌之私。詐逆將來。遂託辭禦防。而干預之。則不可也。至謂如人生行事。有經有權。固也。然必如何而始可從權。正非易言。準此論。則他國有勵精圖治。而其意無他者。我不得託言自衛。而干預其政。如謀為非義。包藏禍心。亦必顯有實迹。而後可設計以阻撓之。所謂暴虐無道。罪有可伐者。尤難得而限斷也。第因此而干預。其心純公。而無私事。屬罕見。存公心者。雖誤行干預。其所致之禍。亦較少耳。

第八節

公法所許可于預者。首在均勢之法。

所謂均勢之法者。何也。歐洲通例。凡一國有意侵佔小國土地。於鄰國

因均勢而  
于預公法  
許之

主權國勢。不無妨害者。他國得群起阻撓之。以遏其勢。是謂均勢之法。蓋不令一國偏強也。試申論之。

一。歐洲大小各國。權勢相繫。苟一國粹有更張。察係外事。而非內政。且有關大勢者。無論所行義與非義。他國可以干預之。如強國之君。以故立其宗族。為他國主。雖或出於大公。而樹黨之嫌。不能禁鄰國之阻撓也。

一。侵佔疆土。在歐洲界外者。不歸此論。如英國橫行四方。其版圖日拓。權勢日增。而歐洲各國。不問者。良以佔踞遠方。於歐洲均勢之法。無甚關係耳。

一。是法專主均陸地之權勢。而於海洋之權勢。無甚關係。如英國佔踞海洋島地。不一而足。他國不行阻撓者。其故易知也。蓋海洋權勢。不

能逞諸歐洲境內亦不能以之滅他國主權也。  
一是法祇行於歐洲境內其海西諸國不但近時始與歐洲聯絡即歐洲政故亦不能有所主見云。

一他國接壤而患猝有侵伐者則必創均勢之法以為自衛之策如邦國結為一大盟會然戰和各自主之復立條約以保各國主權於此有強國侵吞弱邦則諸國當協力以抵禦之歐洲之勢正復如此其弱國足以自立不為強國所侵吞者則均勢之法有以固之也設使歐洲諸國彼此相隔重洋有萬里之遙則風馬牛不相及各國易於自守而均勢之法無所用之矣。

第九節

古之希臘諸國即已遵均勢之法雖未布諸方策而實事具有明徵吐

引證史事

息氏史記載比洛之戰斯巴達盟會諸邦見雅典盛強懼而伐之。雅典戰敗替字及哥林多兩國遂欲滅之斯巴達遵希臘之法義存其國厥後替字漸強雅典恐遂附斯巴達以禦替字替字其賊也。中古之世日耳曼諸國權震於義大利羅馬教皇患之乃獨均勢之法以為固國之計其法於義大利諸國中常峻兩國相仇為敵乃結好其強者以資自護而便私圖。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法欲侵奪那伯里及密蘭地方。維時追法君沙爾第八路易十二之世。法欲侵奪那伯里及密蘭地方。維時所行均勢之法與今法近似。沙爾時侵伐為患日斯巴尼亞羅馬威內薩三國嘗合而拒之至一千五百八年法國堪字來之盟乃與義大利諸國合攻威內薩越二年羅馬教皇慮威內薩滅則法必為義大利之患遂立聖盟。教皇主之。是以稱聖。會諸國以逐法人於境外此所以為自衛計。

其心近公。若堪字來之盟。意不在保持大局。而在掠地尋仇。實不可為訓也。

未幾奧國宗支分王日斯巴尼亞日耳曼一統之地。權勢蔓延。為歐洲患。於是法拒奧。以劑其強弱之勢。法君恩利第四謀未遂。而身被刺死。相臣栗之留卒。助日耳曼與瑞典兩國之奉新教者。法。國。仍。奉。舊。教。其。助。之。不。在。教。而。在。均。勢。之。法。攻奧以成其志。迨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各國與之議和立約。戰。三。十。年。之。久。自是奧國雖擁皇位尊號。而無復為歐洲患矣。當此之時。法國偏強。轉為均勢之法所束。路易十四窮兵黷武。嘗欲兼併歐洲。混成一統。於是各國連約共拒之。法卒不得逞其強。史記所載。行均勢之法。以遏強悍。不一而足。以此為至公且正云。顧當時因均勢而行之事。亦復有可議者。法國舊盟後世子孫。無得王

日斯巴尼亞乃路易設詭計。將王其孫。諸國強阻之。以殺其滋蔓之勢。不為無理。邇來法布啓釁。因布欲令其宗親王日國事反而理同。至若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及一千七百年。合約擅取日國屬地。事見續卷一則公義安在乎。且日國恥

此勢必尋仇。豈非招尤取敗之道哉。

路易之世。歐洲通行均勢之法。嗣後屢效行之。遂為公法中一大端。而近世行此最著者。如一千八百四十年間。土國屬部埃及叛君。英法等國脅服之。令歸奪邑於土。又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將併土。法英共阻之。是也。

第十節

前論凡因他國求援。而助其戡定內亂者。公法不以為干預。倘因疾民更變國法。而遂與助討之師。則其情不可執公法常經論矣。

大國會盟  
濫行干預  
與公法不

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變後。歐洲有數國。與主議立盟。凡是洲之內國。遭民變。無論本國求援與否。我得會兵助勦。以預其事。斯時各國君權。見有危險。此議亦均勢而自衛之一端。蓋謂邦國之固。綱紀之重。一遭變亂。遂致顛危。即變亂未成而已。足以擾累國事。故不得不竭力以杜其萌。若徒助紂為虐。使民不堪命。而欺壓義舉。或傾覆既成之國。而壞其草創之規。凡此背義之干預。則斷不可也。然就今日之勢言之。國有變亂。實足貽無窮之害。使民間得挾衆生亂。以改易國制。則歐洲自此多事。而太平不可復享矣。鄰國干預以禦之。不亦宜乎。

第十一節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民變未成。歐洲諸大國。欲干預其事。一則依其違犯舊約。一則因其拘禁國君及其宗族。而凌辱之。奧皇因此啓請

託過亂而干預

歐洲各大國會議。其文內大旨有三。

- 一。各國協力保護法君。毋許拘禁虐害。其宗族亦宜一體保護。
- 一。法國新制紀律。除法君允准施行外。概不承認。
- 一。叛逆僭權。有國同恥。此風斷不可長。各國當協力攔斥。以警效尤。而杜後患。

後奧布兩國之君。復請各國協同干預。其文曰。務期設法。使法君得以重建基業。仍與各國權利相將。以爲安全之計。且所謀畫。志在必濟。當時各國立提重兵。以待決戰云云。

法君乃於是年。迫於強勢。承納新政。且告外邦。以盡心恪守之意。自是法君不受拘禁。而諸國無所藉口。以興兵干預矣。然次年奧國行文諭令。盡復法國舊政。且令歸斐乃辛地方於羅馬教皇。歸阿爾賽地方於

日耳曼諸侯。法國不聽。法君無權故也。於是兩國勢在必戰。後布兵將助奧討法。乃誕告天下。以與師伐罪之故。茲述其數款。異端邪教壞敗倫常。致釀國亂一也。縱令民間刊刻邪說。甚至有官印者。詆毀正人。謗辱國君。獲罪至重二也。須戡定其亂。以安庶民三也。須重建國權。以垂君統四也。此舉所以安保各邦。杜絕亂萌五也。凡此數端。乃布君所以申討之義。亦其與國奧君之志也。奧國行文宣諭之後。法之國會亦即出一詰文。辨論多端。內云。邦國各有創改國法之權。局外無得預聞。若謂法國有意擾亂大局。則又不然。蓋法人初無外伐侵吞之志也。至法國崇尚民政。於鄰邦治亂何關。且法人並未挑唆各國民變。而本國世族之亡外者。反得鄰國謀助。唆令法國紛爭。總之奧國之諭。若合乎理。則驅民為奴役者有當。而使民得

自由者。反無當也。是虐民之政。無施不可。而人君獨得恣所欲為也。英國政治。因民變而興。載籍可考。故當時歐洲諸邦。搆兵法國。而英不與聞。其勢使然也。然英亦蓄怨於法。以法曾潛使人入英煽誘民變。且有國諭揚言欲勒令各國。無論局內局外。盡改舊制。一遵法國之政云。迨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春。法人弑其君路易十六。於是英遂法使出疆。而欲加兵於法矣。英相畢德曰。非彼實先圖我。我豈有意攻之。按英國所以加兵之故。雖未明言。要由法人於是年殺戮無度。甚至弑其君。罪惡已極。故與師以討之耳。至法人弑君而殺民。殆由歐洲各邦合力侵預之所致。蓋其勢孤。則益猖獗。外敵至。則疑其君之陰謀。而列國君主雖修約。勢必不遵也。法國民變既成。遂尋仇於諸國之侵預者。諸國皆靡。而滅亡者半。法遂



霸於歐洲久之。諸國共起伐之。克於是舊朝復政。嗣那波侖逸獄糾兵。逐君而復霸。然瓦得魯之役。法又敗績。敗於英布兩國也。俄奧布三君屯兵於巴黎。法都城。法君與之連和。共立聖盟。以為保君權而禦民變之策。按立盟之始。初無主名。蓋俄君亞力山大第一方惑於戈夫夫人之說。似夢如痴。一心以為金世。譯謂古初也。蓋以金銀銅鐵分世風之升降也。可復而邦國往來交涉。悉依教規節制。故他國之君入此盟。以希順之耳。其立盟之法。與盟各國共指三尊一體之主。三尊謂上帝耶蘇聖靈。此所以稱聖盟也。設誓而盟曰。遵教規以行仁義。遇事彼此協助。待臣下士卒如父母之於子。視百姓猶一家。而君上為上帝所委以司牧之者。

艾克司之盟。歐洲五大國會焉。其屯法之兵。至此撤退。而所立之盟亦殊含混。而危邦國者。五國得以統理歐洲政務之權。預之。其於公法

艾克司之會

萊拔之會

亦頗以遵奉為辭。嘗云。我五大國。英法俄奧布會盟之意。或彼此相涉。或交接他邦。惟公法是訓。是行永不違背。蓋公法之理。平世行之。專能保存各國自主之權。且使盟約可永固弗敗也。惜此語皆為具文。以不久而有擅行干預之事。顯與公法不合。雖英國諫之弗聽也。

斯時歐洲各國大都拘執舊政。民情快々。漸積漸深。迨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間。日斯巴尼亞那伯里薩爾的尼亞三國相繼作亂。勢不可遏。日斯巴尼亞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新立之國法。竟舉行於三國之內。於是諸邦震恐。會於奧國之萊拔。是舉不獨五大國主之。那伯里及小邦均與焉。義大利遭亂。諸國議行干預。英非不欲戡定民變。然嘗嚴拒盟邦。法則陽許可。以悅其君黨之心。陰阻止之。恐奧國因此而增勢也。奧國卒提一旅之師入義。兵不血刃。滅其新設國法。盡復舊時苛

政。

凡此干預之事。與俄布三國之君。嘗主議是之。其議曰。叛亂紛紛。諸國將相繼作亂。歐洲綱常政教。數百年來。民賴以太平安樂者。勢不可保。故有犯上作亂。而託為除暴興仁者。乃歐洲公法之理所不容。况狂徒改國制而行新法。勢必禍亂徧及天下。甚不可不抵禦也。又曰。事非萬不得已。我三國並不願行此干預之事。而仍寓保守各國之主權云。惟英國則謂一國居危境。若慮受他國之害。不得已而與干預之師為自保計。或可也。若不分彼此。遇亂則擅行干預。是斷不可也。蓋此必不得已之干預。亦屬一時之權。若列入萬國公法。而以權為經。則必有大害矣。

斐羅納之會

次年夏。日斯巴尼亞舊朝之出亡者。起變以圖恢復。法國力助之。許其

在邊境屯聚。敗則許其退入疆界。又許借法地籌備兵器軍餉。以資戰守。當萊拔之會。既散。義大利斐羅納之會。乃聚所議大端。不過欲以兵力干預日斯巴尼亞事。此議賴法國之力以成之。英相威令頓云。我英國不惟不欲與此等謀。且決不勸令日斯巴尼亞聽命也。法國二使臣。則背其朝廷明訓。而力主其成。蓋徇舊朝之情。使得因此而遂其謀耳。俄國雖於萊拔之會。不願用兵。而於此舉。獨見踴躍。他國亦多有與此謀者。法軍入日斯巴尼亞。遂廢其新立國法。雖國君已准施行者。亦廢之。盡復舊權。及一切虐民苛政。自來干預為害。未有如此之甚者。蓋非作亂者。藉手於鄰國之援。則日斯巴尼亞國政已定。而太平可永享矣。

第十二節

歐洲大國會盟。濫行干預他國內政。美國慮之。時在美洲屬日國之

門羅之道

各部已叛而自立。當斐羅納之會。諸盟邦業經密議。欲代恢復。英國以情告美。美國伯理爾天德門羅諭國會大臣云。歐洲盟邦在美洲境內圖謀干預於我國。不無危險。况彼新立之盟。我已認之。而盟邦欲以勢挾。是不啻與我為仇云云。英國深許此論。盟邦聞之。遂罷干預之義。此節下文。皆反覆申論此事。故未詳譯。門羅此論。至今恒有引用者。僉稱為門羅之道。

第十三節

上文所論。凡合兵而干預他國內政之議。英國無不申飭而力阻之。至英國雖偶行干預。然如諸盟邦之挾制民心。阻其興義更政。固未嘗有也。

盟邦之合兵而干預者。惟於弱國得行之。於強國則聽之而已。故法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皆逐君而大變國政。未見

盟邦之議  
終為英法  
所不從

盟邦干預。而各國無不認其新朝者。然則盟邦干預他國。而法國從之。可乎。

總之。若謂此國可干預以助君。則彼國豈不可干預以護民。按此議若行。必見一國變政。而四隣因之分爭也。况強行干預。雖似有持平防亂之義。實則罔不貽患於後世焉。

第十四節

比利時叛荷蘭而自立者。五大國之干預也。五大國於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在維也納之會。曾將荷蘭振興為國。而以前比利時諸郡附之。越十五年。比那叛荷。荷君請五國調處。於是五國令戰者停兵。審察情形。知兩造有如水火。不能安居合一。遂將其地與荷蘭分判。而別立為一國。則比利時憑五國之保護。與上文盟邦之擅行干預者異。

比利時憑  
五國于預  
而自立

也。

第十五節

因教事及  
仁義而干  
預

或因仁義或因教事而行干預者非出於不得已則不可行也當歐洲  
 非方諸國棄舊教指天主教而奉新教指耶穌教之時其奉新教諸國為同  
 教情誼起見約彼此相助以自護而禦舊教各邦其同教居於異教邦  
 者亦一體保護使得優游以行教禮荷蘭人叛日斯巴尼亞而自立英  
 國女主愛里薩白嘗以兵助之同教故也後格龍威霸王因賽服愛國  
 公逼迫瑞士奉新教之民嘗遣使斥責之以解其困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英法俄三國干預土耳其以保希臘是仁義之舉  
 也希臘久經血戰乃獲自主土君不復能克遂徵兵埃及埃及大臣  
 阿里率回兵攻克南希臘殺戮之慘于此復見希臘亟請法英二國與

論各國平

師救援或調處其間是年十月二十日大戰於乃佛挪海面土國敗績

法人遂入南希臘回兵盡退出境土國卒認希臘為自主之邦惠氏

惠氏公法家曰奉教諸國以此行干預可謂卓然有當於理者蓋不獨

保全一國同教之民不被本國暴君誅戮且免流徙他國為奴之事凡

一國所可為以自保之事苟有干預即可為之保護他國故奉教諸國

行此干預以勝殘去殺洵無愧於仁義之師云

第十六節

論各國平  
行相等

所謂平行相等者乃指各國權利而言凡自主之國無論新舊大小民  
 政君政其權利相等如衡之平焉蓋均謂之國即均有此主權至國與  
 國通商有利朝會有序彼此偶有厚薄先後之殊要與此理不相刺謬  
 昔歐洲諸國視朝會前後之序為極重大節往往爭長瑞典王固戴甫

始鄙夷其事。嘗謂萬國冕旒。貴無差等。誠至言也。然非處以定章。則各國使臣一居人後。即以爲辱國勢所不免。乃朝會之儀。縱極美備。仍時有爭端。其尤著者。如法日兩國使臣之事。

溯查三百年前。羅馬教皇定朝會之序。以日耳

曼皇居首。法國次之。沙爾第五兼日耳曼日斯巴尼亞兩國之君位。故得長諸國。其子爲日斯巴尼亞王。亦欲居法國上。法人弗許。乃啓爭端。於托倫德地方。羅馬教大會。法日勢不相下。法使曰。如長日國。法有不奉朝請耳。於是位法使於教皇使臣之次。而以日國使臣居對座。位與法相當。蓋並長之也。後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同朝英都。致釀大禍。當時朝聘之例。凡頭等使臣新臨。諸國使臣。按序盛儀郊迎之。瑞典頭等使臣新至。法日使臣循例郊迎。各帶武士執兵以從。法人驅軍進次。君與日人吶喊驚其馬。乃自策乘進次之。法人然鎗擊日人。日人還擊之。斃入傷者四十人。日人乘間別法馬足。以是卒先法。法君路易十四。欲加兵於日。以雪此恥。日人恐乃與法盟曰。自今遇朝會典禮。位次無定者。日國決不同往。事乃已。

歐洲舊例推羅馬教皇居首日耳曼次之君政之國先於民政日主之

位次舊例

國先於半權之國。公侯以下居其末。今新教諸國及俄羅斯。祇視教皇爲義大利諸王之一。不以首位歸之矣。一千五百四年羅馬教皇所定朝會之序。以日耳曼皇帝居首。羅馬王此係日耳曼太子虛號次之。法郎西王。日斯巴尼亞王。又次之。阿拉根後歸入日國。葡萄牙。英吉利。蘇格蘭波蘭。丹瑪兼瑞典那威諸國王。又次之。威內薩民政國。暨諸小邦公侯又次之。

位次今例

案海氏公法。今時泰西定例。分別各國等級如下。享用君禮之國。位在無君禮者之上。君禮者。能簡派頭等公使。擁尊號。服冕旒。垂君象。及他項禮數也。如各國皇帝。君主。一等公。海西國名。侯。亞。美利加之合衆國。瑞士與日耳曼之盟邦。皆是焉。主權均等之平行國。其等差先後。依條約及相沿之例定之。皇帝君主

國無厚薄  
按資格以  
定位次

之號。其尊畧等。蓋時有君主而兼稱皇帝者。至小國公侯及民政之國。  
海氏云。民政國與君主國之等級。先後無定序。例在皇帝君主之下。日耳曼諸邦。於會同  
議政之時。先後自有定序。以半權及附庸之國。列於所附之國後。若立  
約。擅推所約之國。位在他國之上。他國必不甘服。以奪其尊禮故耳。  
一國已定之等級。雖國法更變。不以此而失其常。  
各國交際之例。漸歸於均。而無彼此厚薄之異。如一國通商利益。向有  
偏予所厚之國者。今則新約日廣。推及諸國矣。又如各國使臣。其等級  
相當者。今祇按資格以定其位次。  
昔諸國有航海偏尊禮款。如英國嘗令他國船隻駛入下海者。當行敬  
禮之例。今廢殆盡。

第二章

論邦國轄地掌物之權。及水道公用之利。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二節

一國必有專轄土地。以行其統馭之主權。有土地即有物產。可據民間  
私產。為國家公用。可置產於他國境內。而輸納稅賦。可貸其財。與外國  
君民。皆屬邦國所操之主權也。然國家所以有用民財之權。非謂民間  
財產。國家實有之。亦非謂物本國有。分給於民。待需而取償之。係出於  
不得已之故。非此則國事不克濟。而民間財產亦將不保耳。故國有掌  
土地物產民財之權。三者非無區別。然就他國論之。則概謂國家所固  
有。而他國不得與其權可也。按海氏公法云。邦國有此土財。惟就他國  
分畛域言之。其據為己有。如常人家產然。措置一惟所欲。外人弗能禁  
阻也。

公法所謂  
邦國之財  
產

邦國不得擅棄土地

置產於他國疆內無礙於主權

得地原由正者有四可議者有二

若就一國而論。國家雖有轄地之權。要不得鬻尺寸以與他國。中古之世。間有行之者。實與公法不合。蓋此權乃一國公有之權。非一人私有之權也。故居民未願歸并他國。國家毋得擅棄之。是謂公義。至與他國戰敗為城下之盟。以致割地議和。則事勢所迫。實出於無可如何耳。他國在此國疆內購置物產。於此國轄地之主權。並無格礙。如此國之海口道途。他國之人。或得有往來之權利。然若此之權利。皆有限制。蓋其所恃以無禁者。或常例。或明文。而此國之主權仍在焉。

第二節

邦國分轄地與。各有專屬。揆其撫有之始。其故不一。而要端有四。從古聚居其地。無有更出其先者。一也。國人徙居荒地。遂據為己有者。二也。征服其地。歷久相視為固有者。三也。或由購置。或由封賜者。四也。復有

不得憑教皇賞賜

不得徒憑尋覓

因他故得地。而予人以可議者有二。

一由教皇頒詔賞賜。如一千四百五十四年。教皇尼格老第五。詔以吉

尼亞全國。阿非利加洲之西境。賜葡萄牙王阿拉奮索。並以阿非利加海面

水利專歸之。其尤著者。一千四百九十三年。當可倫布初次航海旋

國後。教皇亞力山太第六。詔以阿索斯島外千里為界。以迤西所覓

新地。盡賜日斯巴尼亞。又以東西洋面。分賜日葡兩國。此等得地之

由。昔惟尊教皇以為有管理萬國之權者。或信服之。今雖奉舊教諸

國。亦斷無以此權屬之者。

一由尋覓而獲。試思尋獲一地。而以為己有。由海岸以入內地。當以幾

何廣為底止。殊屬含糊。不可定斷。他國雖以某地為某國所覓。而許

其歸某國所轄。而謂土番能甘心乎。他國之人。第以土番無能為。每

置而不論耳。蓋荒地土番皆野人。無文化。故不以其為有邦國之權利。雖奪取其地而不為過。

必向土番購買

其尋獲亞美利加者。多有如此處之。指日葡等國然當爭據其地之時。往往有視土番為地主。與之立約。購買其地。則他國雖佔踞在先。猶或不免退讓。土番之地。本無定界。恒有非已地。而售於人者。按英人遷居美洲。其所踞之地。悉以值得較為公正。迨美國合眾邦自立之後。亦無不與土番議約償款。而得其地焉。

第三節

何為地輿

邦國之地輿。其例有四。

一。凡一國所有陸地及江湖河海一切水道。之在疆內者。如阿索富海。專屬俄國。密士干湖。專屬美國。馬木拉海。專屬土國。是也。一國地輿。

其有界隔而不相連者。如布國連納江濱諸省。為海西國所界隔。幅員遂分。亦有此國地輿。而介處他國疆內者。日耳曼諸邦。往往有之。又如昔教皇屬地。阿斐能及斐乃辛地方。介處於法國境內。法人謂之。恩克臘富。譯言環中地也。  
二。凡江河海灣。若可由之直入某國之境。則其口岸水面。應為某國所有。

一。凡沿某國海涯。寬十里內之洋面。應屬某國地輿。此例特為自衛之計。而設。允關緊要。賓氏賓克耳荷蘭之公法家也云。此以軍器所及之遠為止。按英美通商常例。以沿岸海面廣至四十里為界。他國貨物在此界內。非完納關稅。不准卸貨過載。按邦國於附近海面。定入版諸家之承其說者。定以噸子所及之遠為界。來尼氏則以視遠為界。殊屬含混無理。費林氏則以海深至無底處為界。近



時公法家。或以十里之寬。或以礮子所及之遠。而其謂附近海界。應隨轉地主權。則意見大抵相同耳。惟是礮力既漸加而遠。遠鏡復親視而精。故或意海界亦宜增寬。然此例似無關大體也。

一本國官船無論在何處。及民船在他國海界以外者。均視與本國地輿畧同。

船與地輿  
不同者三  
同者二

此例尚須詳辨。以免錯誤。既謂畧同。其非全同可知。試自其不相同者言之。如本國船隻在他國海口。有因盜案。或犯稅例。被擊充公。或因負欠不償。扣歸債主等情。斷無以為地輿被侵。一也。本國船隻在他國海口犯法逃逸。他國可以追緝。雖踰其海界。亦無冒犯本國主權之嫌。非若追捕罪犯。或過其疆。而於鄰境獲之。則為大犯其主權。二也。某國民船行抵他國海口。除載明條約別論外。則不復視為某國之地輿。祇作某國之物產論。即遇傷害。亦不為干犯其君上。非若傷損地輿。則為直

大海為萬  
國所公

犯其主權。三也。故竟謂船隻與地輿無異。殊非妥論。後卷論水戰公例。其義自見。所謂民船有與地輿畧同者。如船行夫海。苟不在他國海界以內。則本國主權法律常與之俱。其船主人等歸本國管轄。一也。船行他國海界之外。他國人絕無管轄之權。與本國地輿無異。二也。至官船則體制較尊。關係尤大。不獨為國家所建置之官物。直視為浮海兵營。與本國官地無殊。且為國家尊榮所繫。故雖在他國海口。亦不受地方節制也。要之。無論官船民船。其所以視同地輿。不以其船。而以駕船之人。若去其人。而遺空船於海面。則他人遇之者。祇視為遺棄之物產而已。

第四節

各國海界以外之洋面。為萬國所公。不得作一之私產。緣一國若據為

已有。必致他國不能同享其利。且非若荒野之可以墾種。可以圈界。可俟程功於後日也。蓋一國所以不能統轄大海者。因海洋為共由之路。一國得之。自禁諸國之往來。無乃與邦國平行自主之理背耶。故一國而可統轄大海。必其始由於天下萬邦之所共許。據有盟約而後可。否則必其首先尋獲而後可。一則從古所未有。一則又不衷於理。即屬出於尋獲。彼沿海之居民。不更知之在先乎。是海洋為萬國所公明矣。正如康莊大達。貫絡邦國之間。雖似分之。實則合之也。

海洋公利之理。今乃萬國一辭。咸以為是矣。昔有據以為私者。如葡萄牙嘗禁他國。母得入吉尼亞及東印度洋面。當時國君論云。無論本國外國人民。若未領執照。擅入吉尼亞東印度陸地海道。暨屬葡之他處地方。一律論死。貨物充官。又日斯巴尼亞嘗圖據太平洋為己有。此等

葡日獨據海面

妄舉。殊不合理。

一千六百九年。葛氏著公海論。以斥其非。明海洋駛行無禁。不得作一國私產之理。且論葡人所謂尋獲之邦土。考諸古籍。多有其名。是非葡人尋而獲之也。與其所稱羅馬教皇亞力山大第六詔賜之命。皆不可訓。乃虎哥方倡公海之論。而荷蘭又禁日斯巴尼亞人。母得取道大浪山。一名好望角。以入呂宋羣島。仍染陋習也。

一千六百年。英嘗以國之四圍海面為私有。而以鄰邦海岸為界。至一千七百年。仍攬統轄之權。惟不以為私有而已。國人賽氏著閑海論。雖亦議日葡二國霸據海道之非。而於本國統轄近海一節。則援引古人可議之成案。極力論是之。其言曰。英國統屬之海面。定以鄰邦海岸為界。至西北境大洋遼闊。尚須設立界限云。

荷蘭禁通海道

英欲專轄近海

俄欲專轄  
近海

厥後俄羅斯又以赤道北緯五十一度以北之太平洋面界連其國轄地當為所屬。美國弗允。乃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立約。暫准美國船隻通行。明年俄復與英約。一如與美約。

英欲獨占  
魚利

萬國航海之權既同。於大海捕魚之利。亦應共之。惟在海灣江口之內。其漁利盡歸管轄近岸之國。國主若不應允。則他國不得共享之。在紐芬蘭相近洋面各國。皆得捕魚。英人不許上岸曬乾。英美兩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立約互允。在亞美利加各屬洋面。無論遠近。任行捕魚。上岸曬乾等情。以十年為限。美國旋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廢之。

第五節

江海能否  
屬某國專  
轄

向有某國欲專轄某處江海水面。如海灣深入內地者。窄海之兩岸屬某國者。內海由窄口而通外洋者。江河雖流過數國境地。而其口獨在

某國者。邦國論此。其儀不一。

美國于氏以為美國所屬海面。應由附近土股地角之入海者。直徑量之。界

內悉歸美國管轄。然所論未免太侈。蓋此非謂深入內地者。故近來美

國未嘗爭之。

英國昔欲專轄附近窄海。他國多有不服者。故在該處洋面。令他國船隻敬禮國旗之例。至今殆廢。二百年前葛氏所著公海論。已奉為至理。況近世通商大興。更不能任聽某國攬權於海面也。

第六節

論丹土之  
海峽

歐洲西北丹瑞之間。有海峽入波羅的海者。東南歐亞兩大洲之間。有海峽入黑海者。此二處因相近之國欲專行管轄。迭起爭端。

其在西北者。丹國久守之。而徵出入船稅。一千三百一十九年。丹與荷

蘭立約而定稅則。後因增稅荷人不服遂與兵攻之。嗣於一千六百四十五年丹與瑞典議免徵稅。重訂荷人稅則。英法輸稅與荷人同。二百年後美與丹議廢弛此項稅則。丹云若各國之通商波海者。公同納銀若干。贖免此項稅則方可。於是各國公使會議。定以洋銀一千七百餘萬圓分輸之。後始得出入自由。

黑海四面昔屬土國。則海口應歸土國專轄。惟海岸多半為俄國陸續佔踞。自不得阻其出入通商他國。故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和約。土國許俄國暨他國皆得由該口往來通商。惟禁止兵船之出入者。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諸國於巴黎議約。將黑海作為局外之地。不得交戰。惟許土俄兩國各設水師船十隻。以靖海面。此法敗於德後。俄遂廢此約。於黑海大興水師。

第七節 論江河公

論江河公

遇兩國以江河為界。若無條約言明江面專歸某國管轄。則應以水之無約而憑相沿之例。以水為界。面專歸某國管轄者有之。若江河決而他流。其疆界不隨之改移。然此國固不得禁止彼國同享水利。江口兩岸雖專屬其國。亦不得阻上游邦國由此往來。以通商他國。如兩家共居一樓。在平樓之其居上游者。亦不得決而使之他流。以有害於民生。蓋此等江河係一脉相通。原非一國所能私故也。向例雖無如此之公。然查歷代條約。漸有裁抑邦國之私權者。使沿岸之邦國皆得同利。下文數段。皆之論通商於連納江。捨拉大。及多腦等江者。以證此例。茲不詳譯。

第三章

論邦國相交之權。及款待外國人民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五十九節

與他國交接出於情願而不可廢

以公法主權而論。凡一國與他國交接。其所用章程。當惟本國主裁。推而言之。雖竟拒絕往來。亦無不可。蓋一國立稅則。以自護土產。禁絕某項洋貨入口等情。既不為傷犯他國權利。則不欲與外人通商。亦復誰得而強之。况外人入境。既可加以約束。又可斬之以國人所有之一切權利。則亦何不可禁絕外人入境乎。即或謂天下之有國。若國之有家。其彼此往來。不啻天經地義之不可廢。而欲概從屏絕。是必不能。然如何交接之處。要惟本國主見是憑。然則一國或見之不當。竟甘絕交。索處。而他國必強之開禁。是何與。逼改其自護之稅則乎。惟是鄰國相通。亦有出於自然者。此必自其有國之始。立法之初而已然也。則交際之不可廢如此。倘絕之已甚。每至忍心害理。况於民生有益無窮。故自古以來。絕之甚鮮。且有始於非義之戰。而後交接者。卒至兩受其利。若

邦國交接之權利其款有八

國無交際。則亦無有乎公法矣。  
海氏論邦國交接之權利。其款有六。  
一。苟一國與各國絕然不通往來。則於公法中之美利。亦必絕然無與。  
然若以法外之人處之。而奪其本有之權利。即為違公法也。  
一。一國若斷絕他國日用飲食之源。使之無處可得。則直謂之與他國構釁。  
一。一國欲假道以通他國。而無損者。則不得禁絕之。  
一。兩國願通往來。而他國攔阻之。是為背理。  
一。各國交相往來。務宜各主忠信。否則交不能久。  
一。友邦官民。有奉遣而來者。不得拒絕之。既令入境之後。苟無實故。可告諸友邦者。不得逐之出疆。

今增二款附後。吳氏所增。  
 一各國既相往來。習久遂得權利。若一旦絕交。即為違理。  
 一外國人民遇災。如海船遭風等事。飄流入境。若凌虐其人。劫奪其貨。是為不義。其本國可問罪責償。

第二節

邦國交接  
 所可自主  
 者維何  
 論交接今

邦國交接之道。除以上各條不得違背外。凡遇交涉。異邦客商一切章程。均由各國主權自定。或立護照。以便稽察。或定稅則。以護土產。或異邦人加以管束。或通商利益。厚此而薄彼。約而言之。無論公道待人。私心為我。一任各國自主。亦猶業主家主之可以自專。故公法於此。亦不强制其所欲為也。  
 昔時邦國多有拒絕異域往來。及外人入境。跬步繩以法律者。今則

昔各異

商政日通。舊俗漸革。且東西諸國。其政化較隆者。亦漸無疑忌。外人之意。人以為商賈貿易。但非私販禁貨。則宜使流通。不宜攔阻。特公法內。尚未載有明例耳。泰西諸邦。幾於彼此往來無禁。深知無窮利益。自此而生。且以此為天理之當然。生人之常經。故近年有因他國起釁。遂借端脅通往來。日本與歐洲不通。蓋直以交接之事。為根於人性。而不能不從者也。近與中國日本亦已立約。開禁通商。許外人遊歷境內。故日本業有使臣來國。實前此所未見。今人於海洋往來大道。以及近岸海峽。咸知公諸天下。不當私諸一國矣。通商事宜。諸臻公允。無彼此厚薄之殊也。若此者。禁日以弛。交日以廣。誠當今之盛事。為海宇昇平之兆也。

第三節

論保護異邦人之例

設異邦人羈旅某國。其身家財物。不得賴其保護。以免於強暴。則邦國往來之道絕矣。保護外邦羈旅。祇以疆內為例。與我國使臣偕處。及在我國船隻。亦作在境內論。非若本國子民隨時隨地。竭力保護之也。夫國家必善待遠人者。非為弭邊釁也。亦非專為守盟約也。乃循乎天理人情之至而已。今詳其例有三。

一異邦人有避患求護之權利。

如遇風浪等患。飄流入境。若拒而不納。或從而虐待之。是為害理之甚。至若異域流徙之民。無本國可歸者。公法固難保其必無失所。然古今來苟非夷狄之國。遇有此等窮民。大都皆棲留之。若無故不令入境。鮮不以為獲罪天理者。至於他國逃犯。其應否容納。例詳後文。

一異邦人假道而無損者。不得攔阻。前文已載。今再詳之。

外民徙居境內。尚不可禁。則無害之假道。尤非可阻。緣阻之不獨有損於行人。且有損於所往之國也。至他國假道過兵。及兵船入口。情殊勢異。不在此例。蓋外兵在境。容有可危。故或許或否。未可一概而論。

一人民有遷徙外邦之權利。

凡人擅去本國。而徙居異邦。其究竟於義合否。昔嘗疑之。且有酌籍其家產。以示懲者。今則各國率皆無禁。惟有定制耳。海氏曰。人民遷徙之權利。自不可奪。除有牽涉官事。及未完虧累。別無可以拘制之。蓋君臣之義。向背存乎其人。至於去國而已絕。特有未了欠項等情。則國家未嘗不可禁留之也。故民有願遷徙者。可預令申報。由保人具結。俟一切欠負清理後。然後准其出境。馬氏布國人著。星昭指掌。曰。國家

之可以禁民去國與否。當由天下之公法論定。蓋國之於民。其相繫之處。原非不可離絕。然責令先期具報。查訪有無犯罪虧欠。或查有牽涉官守而扣留之。則無不可。若此外猶欲禁其去國。何異禁異邦人僑居者出疆乎。日耳曼盟會諸邦合約。內載民有去此適彼者。悉照此例辦理云。

第四節

論異邦人國法所係

異邦人既入某國。必當遵其法律。若法律有加以寬免之處。固當別論。然鮮有行之者。言寬免者少。泰西諸國。於異邦驕旅。除數種人。如公使隨使人等。兵船入境。官軍過境。法所不加外。無論寄居境內。或乘坐本國船隻。駛行海外。皆視為我國之人。務令遵我法度。違者罪之。不得籍口誤犯而遂議寬也。

辨異邦人

上文見第三節。言異邦人驕旅某國。有賴其保護之權利。設有拒絕而不保護。或加以凌虐者。其本國詰責之可也。如其道以報復之。亦可也。甚至與兵以討伐之。亦可也。然邦國制法。視外人較土著有差。亦人情之常。不得謂之背義。如丁銀可別徵。置地可嚴禁。公事則不使與聞。涉訟則須取保結。且事業有專禁之條。約束有特設之科。凡此斷不能謂其虐待。而遂詰責之也。所幸各國風俗愈厚。往來愈密。情誼亦愈篤。故一切禁制外人之道。以次盡除。迄今泰西諸國。除公事不使與聞外。大率內外一視。幾乎無少差等矣。按異邦人既准遷居境內。自應假以一切權利。於理乃合。如遇控訴索逋等事。地方官當視同土著。一體料理。

第五節



敘述邦國  
接待外人  
情形  
希臘古例

斯巴達古  
例

雅典古例

邦國接待外人之情。漸趨於厚。其在古時。希臘列國政事不一。其世家秉國而重農政者。大都疑忌外人。其民主國事而重商政者。則多有善待之。

斯巴達遇外人入境。或閉關不納於前。或遣人監察於後。故時人謂之愛克斯西諾司。譯言憎客也。

雅典之政較為寬厚。雖仍納客銀。徵貨稅重於土民。且須充當水陸兵卒。訟事須由土民具結作保。而外邦商旅入其境者。數居土民之半。可見政不為虐。外人仍有可獲之利也。其待希臘鄰國之民如此。待遠方夷狄亦如此。在雅典國會。有時公儀准外人入籍。有未入籍而權利與土民相若者。謂之等稅之人。希臘列國中。多有國會公議。外人請之。而特予外人以權利者。如與居民通婚嫁。置地產。免稅歛是也。

羅馬古例

日耳曼古例

例

法國舊例

至於羅馬。其外邦羈旅。享有各國通例。見總論第九節。所定之權利。可以置買地產。可以赴訟公堂。且有專司訟事之官。惟身後財產。不能憑遺書分給。婚嫁不得用羅馬禮。貿易亦不能如居民之便。

在日耳曼列邦。當羅馬既衰之後。外邦羈旅。其始絕無權利。既不得與聞官事。且不免於強暴侵奪。故必倚託其國貴族。以資保障。

在法郎西。外客須別納丁銀於諸侯。以為保護之費。其身後遺產。如隨身無子嗣者。入諸侯內庫。甚至不許遺書分產。有時雖有隨身子嗣。亦不准承繼父業。且寄居既久。即為逾限。不復准其出境。亦不准聚於境。外即法郎西。斯時分。內鄰邦之民。有時亦以此例待之。此例謂之墮。譯言待異邦之例也。行之既久。此權。遂專歸君主。其例有二。加徵羈旅稅銀。一也。外客遺產。無隨身親屬者。歸入國主內庫。二也。亦

有民人邀恩免從此例者。復有以立約而全國之人俱免者。如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是也。一千七百九十年國會廢墮般之例。那波命第一御纂律例復酌行之。凡他國以此例待法入者。亦以此例待之。否則免之。至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再廢之。乃定新律使外人寄居法國者得遺產繼業。與居民無異。

第六節

轉外之例

異邦人寄居境內者。有數項為交誼所關。不能加以約束。以為其國之法律與之俱行。故必虛設一例。以明其不屬管轄之理。是謂轉外之例。歸此例者。首推三種。

- 一。客君及其從臣遊歷過境。
- 二。各國使臣及其隨員家屬僕從人等。

一。異邦官員兵船水手。及既准過境之師旅。

轉外之例  
有限制

論客君

此本非不易之常經。亦非無所限制也。蓋其得歸此例。本於過境之權。而過境之權。又係乎交誼。可以隨時變革。如外邦君主欲假道於我。苟於我不無關礙者。自可拒之不令入境。或有兵船師旅。則更可扼之矣。至客君在境。其身之不可犯。而為法令所不加固已。然彼不能於彼國法律之外。行其主權。如擅殺從臣等事。二百年前有瑞典女主。以法司審問。擅殺其從臣某於法京。是為違例而輕地主。不能為有害於主邦君權之事。亦不能為主邦君權所不能為之事。又國君有在他國疆內之財產。無論何時。不得援此例。不受地方官管束。惟隨帶之行裝。則不論耳。各國使臣之於此例。詳見二卷。

異邦兵船。及君主使臣乘坐之民船。所以屬轉外之例者。蓋視為他國

論兵船

疆土移入我海口也。凡他國官船水手在船內者，不屬地方管轄。若登岸違犯，則可拏獲送究。且既犯罪，不獨可請其本國懲辦，亦可先行提訊。其船雖在轄外，但既入我國海口，則該口通行規例，如治病防疫等規。自須遵照。

論過境兵旅

發氏云：他國兵旅既許過境，則沿途一切不可少之事宜，如隨帶軍需，施行軍法，及照價購買糧餉，除我虞不給，應令伊自備軍糧外，概不可禁。愚謂若兵旅過境，私行盜竊，經發覺，地方官得以緝獲，行知統兵官迅速究辦，方為合理。按遇允准兵旅過境，大抵先事特立條款，以為防範。與之...異邦商船水手人等，大都不歸此例。惟法國定律，凡他國商船水手犯罪，在本船以內，並無法人牽連者，不歸法國地方官究治。在岸上關涉

異邦商船水手在法國海口之

例

他人者，歸地方官提訊治罪。此例乃斟酌於轄地主權及船作疆土之例而設，亦可取也。

凡異邦船隻遭遇風浪及他故，不得已避入我國海口，概免地方管轄徵收船鈔等項，准其開行出口，絕無阻撓。

第七節

東土邦國中有以轄外之例予異邦人者

近來東土諸國，有以泰西羈旅之人，免歸地方管轄者，蓋由其律法風俗與泰西多有殊異，故疑其地方官審斷未必公允，因而為本國人民請免地方管轄也。各國所立條約，此款大畧相同。在土耳其等回國，外邦羈旅，不啻自成部落，言其自有法治。無論爭端罪案，均歸領事官辦理。地方官概不與聞。若尋常爭訟，領事官審斷不服，可以上控本國。至遇罪案在罰銀以上者，領事祇能備錄口供，聽候本

國法司審斷。然領事秉權之大小。一惟各國自定之耳。

泰西諸國與中國所立條約。率載此例。如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道光二十四年。

美國與中國所立之約。詳於後文。又如近年日本國。亦許美國官員

之居其疆內者。自為管轄其民人是也。一千八百六十年。美國國會。

其波斯等國。所立寬免管轄條款。均依本國法律擬斷。所派使

臣領事。秉有理刑之權。或議罰。或監禁。皆可自行定奪。由伯理

璽。天德。簡派巡捕官七員。分駐各國。以司緝捕罪犯。計中國四

員。日本。暹羅。土耳其。各一員。殺人及謀反所居之國者。死罪。在

未通盟約之海島中。美國人民遇有事故。亦由領事官審斷。按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日本東京之約。凡在日本。遇交涉罪案。各

由本國審訊。依本國法律治罪。又美國領事及日本地方官。彼

此互准。呈

第八節

在泰教諸國。異邦人寄居既久。其所享權利。漸可與土著相若。或竟入

籍為民。或作久居之客。皆可也。曾主議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既欲入籍。自必棄絕本國。以從新邦之管轄。然人苟樂居異國。亦可共

其土著之權利。而仍不棄絕故國。惟所繫兩國之責任。不能無別耳。

至既棄絕故國。入籍異邦。適遇兩國爭戰。可否與土著一律當兵。攻其

生長之邦。尚無定論。棄絕故國一節。各國多以為可。而於法律內添設

改籍章程。英國雖不許本國人改籍他邦。然遇外人入籍。亦有特加恩

准者。各國入籍章程不同。故有時各執其辭。互爭一人為己屬。公法於

此條。亦不能斷。然非其人改籍後復歸故國。或戰陣被擒。此事亦無關

緊要也。

國家既准外人入籍。義當與本國子民一體保護。如旋故國。遇有改籍

以前未完事件。為有司逮繫責償。無可致詞也。若故國強之復歸故籍。

細邦人居

公可與居  
民無異

故國不得  
視為己民

則新國必代為伸冤。又如戰陣為故國所獲。因受虐待。亦必有辭以報復。總之一國既納外人入籍。不能以其故國例制不符。遂謝其保護之責。詳見續卷。美布條約。

其人不得攻打故國

民有遷居異邦。呈請入籍。而限期未滿。許住若干年。者。可以免故國管轄與否。尚在可議。若充當兵勇。攻打故國。則僉謂有難逃之罪。至有籍異國。而尚未就事。其作何辨理之處。附高司達一案於章末。可查閱也。

於他國船內不得查取己民

英國七八十年前。每從他國船內。強逮其國人之充當水手者。謂其有背國改籍之罪也。此事無論君民之義。可絕與否。要有未是。緣在他國船內捕逮水手。是行主權於疆外。而於他國轄內。強行其法律也。然人皆樂於其

各國入籍之例

英國昔時遇有外民入籍。須國會主議特准。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定

章。但稟請秉政大臣。便可邀准。享有英國土民一切權利。惟不得官樞

府及國會耳。按秉政大臣。亦可酌減他項權利。各國其法各異。其

在法國。外民須俟年二十一歲。先行請准。久居國內。迨有十年常資。方

准入籍。且須奉國主明諭。凡外國童穉。生長法國者。成丁後一年。許其

呈請得享法民權利。一經改籍異邦。便除法國籍。按新例。凡外民創制新異有用

之物。及有功德。法國者。其十年之限。可減為一年。

在布國。外民一授官職。即有土著之權利。此例奧國亦然。再外民有品行端方。足以自贍者。苟願入籍。其秉政大臣。可主議許之。惟猶太人。且

耳曼會盟內鄰國之民。及不能自立之窮民。概不收錄。

在奧國。先須請准。經治生業。羈居十年之久。復得官長允許。方可入籍。

凡民請准遷徙出境。即予開除民籍。此例布奧兩國相同。

在俄國。外民但矢誓誠心。願為俄民。即予入籍。既入籍後。仍可呈請出籍。旋歸故國。  
 在義國。外民欲入籍。須居國內已及五年。又須先期兩年。當地方官設誓。願為國人。開除故國民籍。方邀准享土著一切權利。惟不定籍隸某省耳。欲入籍某省。許先住彼一二年。方可。  
 凡外邦婦女。嫁歸土民。即予入籍。本國婦女。嫁歸外民。即予除籍。列邦多有此例。有數國定例。凡婦女童稚。其籍貫惟家主是隨。又外邦羈旅之子。生長國內者。入籍尤易。  
 第九節。西國律書。常用道密息耳字樣。譯言居家立業之地也。其義各國畧同。羅馬律法云。某人在某處設家置產。無故不去。去則必返。是為道密息

何為通融  
 公法

耳。賽氏之公法家也。曰。道密息耳者。乃人擇處之地。意欲居家立業。作久長之計者也。童稚不能自擇居處。以其父所擇為道密息耳。發氏曰。凡人居處。意在終老是鄉者。可謂之道密息耳。故人任居何地。非明示其久居之意。與雖未明示。而人可默喻其意者。不得為其道密息耳。既明示久居之後。或欲遷徙他處。亦無不可。由此觀之。人有寄居某地。經理事務。雖淹留日久。祇可謂之旅居。不可謂為道密息耳。思氏多國之公法家也。於此論。意有未愜。蓋以人之願老異邦而不返者。甚少。按此得有道密息耳者。必少。不如以人所擇居之地。目前無意他徙者。謂之道密息耳。方為允洽。但有二端。居於斯。家於斯是也。既得一處為道密息耳。或以故暫離。或偶爾出遊。或旅歸故里。不因而失之。下文用家息耳之意。則免洋語之佶屈。而文義較明。惟專指所居之家。而非指生長之家也。

凡人之家每難定其所在。其所享之權利。所任之責。守多有查其家所在而定。思氏論此甚詳。其尤要者有四。

- 一。卑者幼者當隨其尊長之家。如子從父。婦從夫是也。
- 一。凡人介於兩處之家。謂視何處為家。有可疑者。若一為故國。一為異邦。則從故國。若一為家屬所在。一為事業所在。則當從家屬所在者。
- 一。必出於本人自擇。若強之居者。不謂之家。至去故遷新。則以擇定後為始。
- 一。人雖無意終身居彼。仍於所定之家無礙。緣其他徙之意尚未定也。

律法家有謂人可屬兩處之家者。如兩處設立家業。而往來居處其間。是否則兩無所屬。竟謂之無家。後之論者。以為不能無家。因新者未定。其舊者必存也。至人就業異鄉。居有定期。期滿仍須旋里。其可否作為

居家。事須論斷。羅馬律法。凡諸生就學遠遊。雖歷十年之久。不以家目之。因其無久居不返之志也。

道密息耳一節。遇兩國戰爭。欲定孰為仇敵。孰為局外。實關緊要。俟論時局外之例。再為詳之。

第十節

一人之事業。可兼涉於數國。如甲乙兩國。既可任意遷居。則兩處均可設立產業。復可在丙國立字據。在丁國完辦之。亦可承繼遺業於戊國。而寄產納嗣於己。戊己之己。非己之己。國總之近來各國通商。往來漸密。人之家。或祇在一國。其事業非一國所可界限也。然既兼涉數國。其法律往往不相符合。遇有公案。將何所適從乎。有一簡法。案出何處。即依何處之律斷之。其堅執主權而不讓者。必遵此例。按賽氏云。適時定章

法律不合  
應有通融  
之法

審斷此等案件。意不在護某國主權。亦不問案出何處。惟一秉事理之當然。而力求其是耳。

第十一節

遇此等案件。從何法以擬斷。惟公法得而裁奪之。故公法專有一門。謂之律法解紛。亦謂之通融公法。又謂之民間公法。謂之民間者。以其專處民間一身一家之事故也。按此擬斷。有時不妨舍當地之定例。而從他國之條律。此所以異於常律也。仍屬之公法者。蓋泰西諸國審斷疑案。遇彼此律法不符之處。漸皆引用公理以定之故耳。

此通融謂之法者。正如公法之為法也。雖非君上所特立。可以為辦事之則。邦國任可引用。或取其公允。或相率效從。或由上頒行公署。或聽有司自擇。均無不可。

此法之源流

此法加惠遠人。非守經而實行權。蓋各國一視同仁。則彼此以情誼相孚。遇事宜通融辦理。若拘守常經。則邦國將堅執其主權。而通商或由此而絕。是通融相讓。雖為加惠遠人。究之彼此不無獲益。公法此二門。古之羅馬及歐洲中古之時。論者甚少。二百年來。荷法德等國之士。稍論述之。雖漸經推廣。迄今猶未完備。賽氏曰。此法各家所論述。與各國所引用。互有不合。而德法英美諸國。往往各執一辭。其所合者。惟意在其異以歸於同耳。此法之細目。在律法家及公署詳究之。茲第述其大綱。為泰西諸國所允服者。大抵皆本於賽氏古法經世第八卷。若此法不足以見天下一家萬國一理之大公。則公法家多有置而不論者矣。予何獨不憚煩耶。

書內標大綱而不載細目



第十二節

人民之權利從居家地方律法

人民權利。當從居家地方律法而定。此條為各國所同舉。如籍貫何屬。成丁年限。判斷嫡庶明昏。如下人係癡獸而立遺書。其書可廢之類。婚姻之乖宜。及婦女之權利。均屬此條。故某人依居家地方律法。年已成丁。可在他國立字。據辨理事件。雖未居他國之成丁年限。其字據亦必准行。又如某國有夫之婦。照本國例所得專主行事之權利。至他國之無此例者。其權利仍不可奪。反是亦然。

依此法之例。即通融公法。人若改家他國。其一切權利。與之俱改。自此一舉一動。必以所徙地方之律法核之。此誠天下之通例。然遇審斷事件。其故國往往爭執管轄之權。於理未免不合。

按人民必服居家地方之律法管轄者。其故有二。

不歸此例有四端

- 一。如其不然。人之身家財產。設偶寄某處。即歸某處地方管轄。則不免有反覆。諸多未便。
- 一。人既擇地而適。或現徙於彼。或久留於彼。自必願服該地律法管轄。然不歸此例者。尚有四端。因各國自有政治風教。視他國律法。與己相背者。必不樂從之也。茲畧述之。
- 一。人民所奉之教。設為本國所禁。而目之為異端者。若至同教之國。則本國之禁令。必不遵行。
- 一。某國律法。禁寺僧。指一切出家之人。立產於他國所得之產。亦不得當官承認。反言之。設寺僧遷居某國。向無禁僧立產之例。則本國雖有是禁。亦從寬免。
- 一。某國例准人民多蓄姬妾。若某國人携眷至奉教之國。不能恃地方

律法以保存其妾姬。言下若逃避即不能控官查拏。蓋遇案祇憑當地律法判斷。不憑本國例也。

一某國律法禁蓄奴婢。則奴婢偶至其國者。必不視為其主之物產。而無自主之權利。一則蓄奴之例。與政教不合。即為法律所不容。一則視人如物。實屬不仁已極故也。

第四論本於賽氏斐氏斐里斯。法國也。云。異邦人攜帶奴婢入境。而仍以奴婢待之。彼固無此權利。海氏云。邦有道。蓄奴之例必不行。其他國之行此例者。我國雖與友睦。亦無准其行於境內之理。泰西諸大國。悉主是理。諺曰。奴入我疆。其樂徜徉。此法英法俱行之。布國例雖少異。而亦行之。故凡販奴船隻。遭風飄入例禁蓄奴之國。苟非有特設條約。則公法不能保其奴之不逃。亦不能為事主追還。此事正如戰陣被擒之

虜。歸時船入局外之國。其人如脫逃上岸。不得重行緝獲。凡入願携奴入禁奴之國。即不能以奴役之。亦不得強逼其偕歸故國。如奴寄居樂國。設立家業。則與常人無異。嗣後偶歸故國。其居家之國。仍必依律斷其為自主之平民也。

克里阿爾船一案

有不願他國蓄奴之例行於我國疆內者。當以克里阿爾船一案為證。是船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四十二年間。道光二十一年冬。由美國某口載奴運往某口。途次黑奴乘機而叛。逼令船主駛入巴海嗎島之某海口。脫逃登岸。是島為英國屬地。地方官即視諸奴為自主之人。不肯交還。船主復控諸英國。亦如前。夫使黑奴逃入英國疆宇。則誠無索還之理矣。而美國外政大臣代為索還者。蓋謂公法例。凡船隻載運財物。不得已駛入他國海口。或因遭

風浪或被不法之徒勒令所致。則他國不得查勘。此案應以此例處之。而英國不從者。蓋謂免於管轄之例。固係公法所載。但地方官徒以邦國交誼之故。而置天理於不顧。強奪黑奴自主之權可乎。

凡案關他國律法。與我國風教政治有不合者。有司固難曲從其律。苟無礙於人民之權利。則不妨姑從以斷之。如兩人居家某處。因販買奴婢訂立字據。其事於該處苟可當官承行。他國亦未必視其字據為背例。又如土國人庶出之子。在奉教諸邦。雖無置妾之例。而公堂之上。必不視之為私生也。

物產公例

第十三節 凡人帶與國資財。其國之國法。必對其國人民物產。遇有公案。應憑何處律法理斷。其例不一。凡行產。可以攜帶。憑物主居家地方之律法。恒產。不可移動。憑當地之律法。此例各

此法必與國政民權兩無妨礙方可互行

國從之者多。惟德國賽氏等。以為不論行然有可議者。三。行產。恒產。均應歸當地律法。

一。凡據有一物之權利。即在其物所在之地方。賽氏云。人欲得一物以享其權利。必至其物所在。而歸彼處地方律法。此與案關人民權利者。必歸居家地方律法擬斷。其理相同。

一。若以行產歸居家地方律法。則當兩人交代之際。新舊皆係物主。將何所適從乎。且設二人因財物涉訟。當憑何人居家地方律法。殊難定斷。

一。行產分二類。其一。幾似恒產之不可攜帶者。如器用書庫博物庫等項。其二。便旅遷移。所在無定。有難憑斷者。如行旅隨帶之箱籠什物。商人販運之貨物等項。前一類。似應與恒產同例。後一類。惟有詢問物主所往之處。以定其所在。設該處即係物主居家地方。則其人其

物各例俱合。否則彼必別有特定之處。以為其物之所歸。其人其人民能否出納財產者。自依居家地方律法論斷。此由上文所載人民權利之例而推。其物之能為人民所有與否。則依其物所在之地方律法而定。人民於物。可否據為己有。及有何限制之處。亦從此例。物產易主。並無定式。賽氏以為仍當從其物所在之地方律例。其業主居家之處。與訂立字據之處。均可不論。人交非之。則據其管轄地。至無字據恒產。惟因執掌既久而得主權者。僉謂以當地律法為斷。惟行產之因久據而得主權者。各國律法既異。論者亦互有不同。羅馬例須執掌三年。方得主權。布國例十年。法國例惟購買竊物失物。須三年始得主權。餘則一經易手。原主即不准過問。夫買物一經入手。便可得

有主權。則從物所在之例而斷之。明矣。其久掌循序而得者。亦從此例更不待言矣。謂按法國律法。其案應如何。法國律法。其案應如何。法國律法。其案應如何。凡控官追索物產。即憑公署地方律法理斷。無論該地為其物所在之處。或為被告居家之處。皆從此例。其有不為物主。而仍得用物之權利。如借他人田地耕種營造等事。俱歸當地律法論斷。

第十四節

凡銀錢債欠承辦經紀等案。必有應審之署。必有應用之律。遇此等案件。須問明案歸何處。以定其應審之署。歸案之處有二。或始事之處。或成事之處。二者固不相關。但所以訂立字據。原為成事起見。若兩造未指明始事地方。因食言而與訟者。自當在成事地方之公署控告。

因字據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定其成事地方。或於字據內聲明。或暗指某處。其例有四。

- 一。雖未聲明。而成事地方。有可默喻者。如脩理房屋。租賃房產。撫孤經紀。及他項承辦事件。此等字據。不難定其所指地方。
- 一。負債未還。而徙家他處。倘欲經官追繳。必在舊時居家地方之公署呈控。緣立字據之時。意欲以彼處為成事地方也。
- 一。有不在居家地方。而訂立字據者。是否即指立字地方為成事之處。必察其情節而定。如遊覽外方。虧欠旅費。或在所遊之地。訂立貿易字據。則前案以當地為成事地方。而後案不必在當地也。
- 一。遇控追負欠等案。其所立字據。無成事地方可指者。則歸於主居家地方之公署辦理。若已徙他處。則按舊時居家地方。至斷案應用何律。與案歸何署辦理相同。其例有五。

- 一。所立字據。若言明在何處成事。則用該處律法斷之。
- 一。案由經紀事業中出者。即用事業所在地方律法斷之。如立合同。或一案出於居家地方。非由於事業者。其人雖遷居異地。仍依前居家地方律法斷之。
- 一。若不在居家地方。因事被控。察其情節。係明指於該處成事者。則依該處律法斷之。
- 一。案與以上各條均不合者。則依被告居家地方律法斷之。蓋既無指明某處為成事之所。則其意在彼處成事可知矣。
- 一。呈控此等案件。或在當地公署。或逕赴被告居家地方之公署。均無不可。然無論在何處呈控。其引律斷案。必照上列各條之例。務以成事地方為主。若無指明某處。則度其應在何處成事。或竟以被告居家地方

律法斷之皆可隨案而定。若準上例歸成事地方斷案。致所立字據與律法不合而在居家地方。則事與例合者自應從其合者而斷。蓋決無立字據而不欲成事者也。凡人訂立字據之權利當從該管之律法定案。即居家地方律法也。解析字據合同之字句。僉謂應從成事地方之例。惟賽氏以為解析不在引用何律。乃在立字者本意何如。故解析之法不必專從某處之例。凡訂立合同之案。其可否告准。半視所立合同之字樣。詳下文第七節半視合同內事實。按其事實之可否告准。大概以應投控公署之律法為斷。若合同內事實與該處律法不合。則照立合同地方之例辦理。假如有控追利銀一案。當地律法或不能告准。蓋禁取種利故也。須照立合同地方之例斷之。

凡因虧累倒行。而被控進欠者。其作何分別斷償之處。各國條例不一。若憑欠主居家地方公署律法辦理。其法誠簡而易明。然倘有疑難之處。緣債主情形不一。有僅據帳目者。有并據物產抵押之字樣者。而此物產有時係在外國之恒產。彼外國之君主及有司。往往有不理會此國法院所斷。此其尤難也。或謂遇此等案件。該管公署應將欠主之外國物產開除。不論任聽債主起物產所在地控追。按英國例。斷償抵押之物產。在外國者。祇論行產一項。美國祇論本國內欠主所有之物產。餘皆不論。賽氏以為此等案件。於外存物產一節。雖多得難。然欠主居家地方之公署。要可專主辦理。

第十五節

凡承繼遺產。必在亡者居家之地。故遇此項案件。當照物主歿時居家

因承繼遺產與訟案

歸何處公署審斷

地方之律法理斷。除物產所在地方之律法外。更無他處律例可以參入也。

然各國所用之例。未必盡合乎此。昔時則各物歸各處管理。如上文第五節所述。有外人遺產入官之例。其明證也。今英法美三國。皆以行產不論在何國。統歸亡者居家地方律法。恒產則憑當地律法。惟德國近數十年間所行之例。漸於行產恒產。無所區別。而統歸亡者居家地方辦理云。  
至遺產或有遺書。即遺囑。或無遺書。總歸物主歿時居家地方之公署辦理。而主前所立之遺書。其能否寫立遺書。其可遵之地方律法有三。一為立遺書時所居地方。二為臨歿時所居地方。三處之例。有與不合。其遺書即不可行。如

因婚姻撫孤與訟案歸何處公署審斷

二處內。任有一處之律法。不准民人立遺書。而承繼遺產之事。專歸官設之定章辦理者。其遺書便廢。至立遺書。亦視年歲為可否。則應立遺書時居家地方之律法。其遺書內情節文義。大都從此例而定。  
承繼遺產之人。按人民權利。是否合例。當依其居家地方。當物主歿時之律法而斷。但該處律法。倘與物主所居地方之律法不合。即置不用。惟憑該管公署之例辦理。即亡者居家地方也。

第十六節

凡案關夫婦之倫。必歸其夫居里家。即居辦理。蓋夫為一家之主。故斷案務從其居家地方之律法。而成婚地方之例。可不論也。按英美二國常例。凡婚姻之約據。其可否告准。照成婚地方律法論斷。  
至婚姻之阻礙。則半在其人。半在彼此之戚誼。按理。女之情形。亦當照

其國律例。參酌其間。但婚姻之合否。係各國之風教。勢不能齊而同之。祇可憑男子居家地方之例。視其有無阻礙而定。其女子家鄉暨成婚地方之例。均置不論。按婚姻之有無阻礙。各國定列。彼此互殊。至成婚須遵禮制。率以訂婚地方之例為憑。然賽氏以為例須用教禮成婚之國。其國人苟在他國。照該處之例。不用教禮而成婚。於理有所未足。緣其居家地方之律法。為風教所係。而不可離。若此者。當照其本國教禮。重行婚禮。凡案關夫婦物產。當依何地律法斷理。所論不一。而各國條例亦異。所議大端有三。一。凡在異邦之物產。應否如本國物產。照其夫居里之律法辦理。此節二。思氏非之。以為當憑物產所在之地。去律法。而賽氏斐氏。則主居里

賽氏斐氏  
常言此節  
案查其例

與律法統轄之說。謂人之客欲其國本籍。立誓書而其家。或成婚之後。設夫婦偕徙異地。應照何律辦理。此節或主舊居里。或主新居里。徙家以後所得之物產。從新居里。徙家以前所有之物產。從舊居里。賽氏以為當其成婚之時。彼此俱隱有服從居里律法之意。其故嗣後當以此為憑。若別從他例。恐婦人地步。竟不如其成婚時之所期望也。蓋謂下指定居某家。某國。方允成婚也。至夫婦之間。承繼遺產。而無遺書者。則憑亡者歿時居里之律法擬斷。離婚為風教所關。國家嚴設條律以範圍之。有司斷不可違也。所遵律法。必屬本夫現在之居里。設有居家他國。而成婚於彼。亦不能援彼國之例。以請離婚。蓋斷無成婚之時。而望日後離婚之理也。按此各家所論不一。而各國定章亦異。



撫孤理產之人。其權從孤孩居里之律法而得。即亡者歿時居家之處。孤孩所有行產。無論在何地。悉歸該處律法管理。但恒產一節。照例以當地律法為憑。其在異國者。或不許外人管理。故有時須託一代理之人。就居其地。以資照料。在美國。凡撫孤理產之人。其管事之權。祇准行之當地。若在他省。則孤孩之身。暨其行產恒產。均不歸此人管理。

第十七節

案在此國  
當官告准  
在各國必  
皆准行

凡當官可質之事件。無論在何國。須與定例相符。須有人證為質。又須地方官核准。方可舉行。然使各國律例。凡本國人文件。務與本國定例相符。方可當官允准。必有窒礙難行之處。如布國定律。國人欲立遺書。分產。須呈報公署。法國祇憑吏胥核辦。使布國堅執其定例。不論在何處。均須遵照。則是布人之客於法國者。竟不能寫立遺書。而其家屬或

國  
法  
於  
國  
法

致大受虧損也。故通融之法。各國所援以辦理者。同案從地。乃憑立案地方之成例為准。其當地奉官准行之事。各處法律准行。此誠不易之良法。否則一人必周知各國之定例。其勢不能。今天下文物諸邦。雖律法互異。遇辨文件。無不出以鄭重。務使堅確不移。此例於人民權利及掌物之權。用處無多。最要者在交易遺產婚姻等約據耳。

第十八節

異邦人與  
訟之例

各國准異邦人投署控案。自是邦國交誼所致。然在法國。異邦人須先具保結。必能繳出使費。方准投控。本國人則無此周折。歐洲他國亦有行此例者。按法國行之。亦非一律。除條約載明不歸此例外。另有二項。亦准免具保結。如異邦商人案關通商事務者。一也。原告異邦人。在境內有恒產。足償需費者。二也。在英國。有不在境內之異邦人。託人代控。

案件亦同此例。其未會居家境內之異邦人。各國多有准其投控者。雖原被告俱係異邦人。亦得邀准。惟在法國除異邦商人暨有條約保護外。概不收准。謂兩造既俱係異邦人。當向其本國訴告。或在被告之本國投控也。凡呈控異邦人之案。各國辦法不同。在用羅馬律法諸國。語有云。控外人。赴本境。謂原告須赴被告居家地方之公署投控也。在用英國律法。各邦無論被告係何人。案出何處。均准原告在本國投控。若因物產與訟。須歸其物所在地方之公署辦理。上文所言羅馬律法之例。亦不可一概而論。如法國多從羅馬律法。其本民與外邦人。任在境內境外。訂立約據。或因食言興訟。被告雖不居法國。仍准在本國公署呈控。準案從地之通例。凡一案所錄口供暨一切文件。既與當地成例相符。則各

代外國訊  
取證據之  
例

處公署當一律准收。或問一國向不以口詞為憑。而遇案出於外國。除所錄口供外。別無證據者。將何以處之。自有案從地之例在。蓋在彼國。既有見證。足以為據。則移案他國覆審。亦何不可以彼之所據為據耶。此固各國所援以為法者。各國多有互准有司。代外國法院就近訊取實據者。此係出於交誼。若於國計民權有一妨礙。即不可行矣。斐氏云。英美二國。向無代訊之例。遇有案件。其證據須取自外國者。由公署派員前往。訊取實據。彼固無迫令人證來就質審之權也。

第十九節

凡一案。法院斷之。有司行之。原屬國家自主之權。若在境外。其或能施行者。則出於交誼而已。本民案件。經外國法院照律斷定之後。可以上控而不控者。苟其所斷於本國權利並無違背。本國當作為定案。

此國審斷  
彼國遵行  
之例

此論公法家從之者居多。歐洲諸國漸皆援以為例。惟須兩相遵行而已。獨法國雖偶遵外國斷定之案。然其限制之處特甚。其例曰。凡在外國擬斷之案。不得行於法國。而法民不直。仍准具原案。在本國覆審。按斐氏云。此例遇外人不直之案。苟與法國權利無所妨礙。則法國仍准所斷而行。英國例。凡本民在外國法院得直者。必將原案交本國公署代為催辦。若負者不能指摘所斷背法之處。即以外國原斷為定案之確據。

第三十節 凡各國商民。其在本國境內。或在外國境內。遇有罪案。無論犯者誰何。皆得按照本國律法審辦。自是公理。而邦國中亦有推廣其律法。以治人民之在外國犯罪者。此特各國之律法。非萬國之公法。故其律亦往往不同。餘詳而西案出獄候國籍

人民在外  
國犯罪懲  
辦無定例

德瑞數邦。暨那伯里。葡萄牙。俄羅斯。那威等國。凡本國人民在外國犯罪。無論係得罪於本國。或本國之人。或外國之人。悉照本國律法懲辦。英法美三國反是。蓋以為罪案各分畛域。故人民在疆外犯罪。可置弗問。然亦非拘守此例也。英美二國。遇有人民在外國船隻販賣人口。必究治之。其人民在辭管轄之國犯罪。亦必由本國懲辦。在英國。遇國人在外謀反大逆。兇殺兼娶。及船上水手不法滋事。並在荒遠之方。一切犯案。皆所必治。在法國。凡國人在外邦獲罪於外邦人。概置不管。其法民在外國自相傷犯之案。輕者弗問。重者非經控告。亦不究。惟遇有謀害本國。捏造國璽。私鑄通寶。假造鈔票等犯。必治之。

比利時。荷蘭。薩爾的尼亞。今併入達墨斥達。諸國。遇本國人在外國于犯本國。及自相傷犯之案。必究治之。若獲罪於外國人。則擇

其所犯而治。非一概懲辦也。比荷兩國必遇兇殺放火強姦假冒等案之大者。乃治之。故比國與他國和約內載如境內有外邦人犯此等罪者。將原犯交回其國治罪。薩國例。凡國人在外犯案重大者。必治之。輕者以兩國互施之例為準。其刑法較罪犯本國境內者減一等。烏定堡例。凡國人在外犯事。必審其所犯在當地律法是否論罪。及其在彼處干犯我國是否應懲。方行究辦。科罪則從未減。外國人在外國地方干犯某國或某國之人。後至某國境內者。其辦理之法。各國亦多不同。英義兩國遇此等罪犯。常以柔遠之故。不究。法國非所犯係公罪不治。公罪指各國皆以為罪者。且法人在外邦犯之。若不當治。則外人犯之亦不治。比薩兩國亦然。惟薩國例。遇外人獲罪於本國。必先送交犯事地方懲辦。若本處法院不理。始交本國法院治之。按邦

國遇外人在外國傷犯我國。或我國之人作為國民犯罪。論照律一體治罪者。亦復不少。

外國人在外國地方獲罪於外國人。事在轄外。視如全無關涉。各國大抵皆然。然遇此等人犯。不許借居境內者有之。甚至所犯之國置之不論。而我必懲治之者。亦有之。如奧國遇此等人犯。若所犯之國推却不管。必代為懲辦。

由此觀之。罪分畛域之說。殊未通行於各國。而主是說者。亦往往互相刺謬。故吏諸至理。必以不分畛域為是。且各國交誼日漸親密。將來必能協力懲惡。以持公義。

第二十一節

凡遇他國之犯。逃匿境內。應作如何辦理之處。其理有三。外國律法。非

交還犯罪之例